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加审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更新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	4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51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联方采购真实公允性及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13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144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188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201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其他问题	206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永创医药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创有限	指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淮安永创	指	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永多化学	指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阜新清稷升	指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永恩咨询	指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永大进出口	指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创首业	指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戈化工	指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永多地产	指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皓兴轩物业	指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盛置业	指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永馨商业	指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多投资	指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多化工	指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阜新北创	指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宁波繁星	指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今世缘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淮安市工商局	指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35 号），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760 号）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325 号）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23]12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4]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4]10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9月26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由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变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325号）（以下简称“《2023年度审计报告》”）（与《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就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北交所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在加审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情况的更新，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

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加审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获得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该等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开源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13,086.65 元、52,171,616.94 元、51,348,889.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如前文“（二）2”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13,086.65 元、52,171,616.94 元、51,348,889.5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财光华和苏亚金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三）1”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文“（一）（二）（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4,409,378.1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8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07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兴财光华、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33,513,086.65 元、52,171,616.94 元、51,348,889.54 元，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为 37.44%、51.44%、35.8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和完整的业务体系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入股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加审期间，发行人更新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02024Q045 3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24.3.10- 2027.3.9	永创 医药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 求》
2	02024S0298 R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24.3.10- 2027.3.9	永创 医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 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02024E0308 R3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2024.3.10- 2027.3.9	永创 医药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及使用指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取得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和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4年1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公司办理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2021年度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审期间，除前述部分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75,665,572.54	177,587,559.12	98.92%
2022 年度	277,376,904.81	277,785,676.44	99.85%

2023 年度	300,939,347.15	302,500,522.78	99.48%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外，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永恩咨询，永恩咨询持有永创医药 7.82% 的股份，永恩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826MACBQU66XP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北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杨桦持股 62.5% 孙德明持股 37.5%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毕永堪、毕丽敏、孙德明、吴刚、孙任公、徐蔚、颜云霞
监事	朱如帮、陈磊磊、卢飞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毕永堪
	财务总监：徐敏昕
	董事会秘书：毕丽敏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杨桦	公司原董事，2020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毕大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2023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鲍荣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4	成林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5	徐英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除上文所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永多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永大进出口	酚醛树脂、红磷、正磷酸、4-氯三氟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2,4-二氯甲苯、甲醇、4-氯甲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置审批）	毕永堪持股 80%，毕丽敏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3	淮安创首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持股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刚持股 10%的有限合伙企业

4	阜新清稷升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	淮安皓兴轩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毕大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今世缘	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颜云霞自2021年6月起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法人情况			
1	华盛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持股 52%并担任监事的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
2	永馨商业	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大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3	永多投资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大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4	金戈化工	化工产品（易烯易爆品除外）、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购销。	毕永堪持股 62.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毕丽敏持股 37.5%的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注销
5	永多化工	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6	阜新北创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毕大伟拥有权益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
7	永多化学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易燃固体、氧化剂（包括易制爆）、毒害品（不包括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零售（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大伟持股 51% 的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多化学	间氟甲苯	-	-	-
	邻氟甲苯	1,173.46	-	-
	氟苯	169.91	-	-
阜新清稷升	间氟甲苯	455.58	4,639.64	6,108.15

	邻氟甲苯	172.57	-	138.27
	氟苯	283.04	-	-

2021年，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2023年，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主要用于研发新产品。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2-溴-5-氟三氟甲苯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
永多化学	出售商品	0.34	-	-
阜新清稷升	出售商品	25.22	56.73	24.78
阜新北创	出售商品			655.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占比均较小。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创医药	永多地产	15,000,000.00	2018/4/17	2021/4/16	是
永创医药	毕永堪、徐英	20,000,000.00	2022/3/1	2023/2/28	是
永创医药	毕永堪	14,000,000.00	2020/7/15	2023/7/14	是
永创医药	永多地产	21,000,000.00	2020/11/26	2023/11/25	是
永创医药	毕永堪	29,257,000.00	2023/3/1	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	否

永创医药	毕永堪、徐英	5,000,000.00	2023/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永创医药	毕大伟	10,000,000.00	2023/2/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永创医药	毕永堪	2,700,000.00	2023/7/3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毕永堪	230.68	-	-
其他应收款	毕大伟	-	3.50	-
其他应收款	陈磊磊	-	1.30	-
其他应收款	卢飞	1.05	1.05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阜新清稷升	84.80	277.32	8.15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15	200.18	277.18

7、不规范使用票据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规性

如前文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至2022年，永创医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毕永堪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2021年至2022年，永创医药与关联方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等发生关联交易；2023年，永创医药与关联方阜新北创发生关联交易。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永创医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因永创医药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9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监管一部亦出具了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734号《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永创医药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16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

因永创医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23年6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48号）对永创医药、毕永堪、杨桦、徐敏昕、毕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前述关联交易，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因 2023 年永创医药与关联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655.9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5%，永创医药对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6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 [2024] 5 号）对永创医药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董事会秘书毕丽敏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针对前述关联交易，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已经补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全国股转公司已对该等情况作出了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持续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出了规定，加审期间，该等规定未发生变更。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证书、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按精细化学品下游领域划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其子女毕大伟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永多地产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存续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盛置业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2021.6.23 注销	52.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永多投资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2022.5.17 注销	100.00%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永馨商业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2022.6.6 注销	80.00%	商业管理；商业项目策划；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淮安创首业	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存续	9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皓兴轩物业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存续	1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永大	毕永堪控制	存续	80.00%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危

	进出口	的公司			<p>化品：酚醛树脂、红磷、正磷酸、4-氯三氟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2, 4-二氯甲苯、甲醇、4-氯甲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置审批）</p>
8	永多化学	毕大伟控制的公司	2024.3.26 注销	51.00%	<p>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易燃固体、氧化剂（包括易制爆）、毒害品（不包括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零售（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金戈化工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2023.6.19 注销	62.50%	<p>化工产品（易烯易爆品除外）、塑料制品（农膜除外）、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购销。</p>
10	永多化工	毕永堪控制的公司	2019.10.21 注销	51%	<p>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上述公司中，永多地产、华盛置业、永多投资、永馨商业、淮安创首业和皓兴轩物业的主营业务和公司属于不同行业，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永多化工于报告期前已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金戈化工于 2003 年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工产品销售，上述 2 家公司无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实际生产业务。其中永大进出口主要销售赤磷等无机化工产品，以及氟苯、酚醛树脂等有机化工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永多化学主要销售氟苯、间氟甲苯和

邻氟甲苯等基础氟化工产品，为公司上游产品，且永多化学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注销，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无实际生产业务，且与永创医药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情形，故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	他项权利
1	永创医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5085号	920.20	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抵押
2			1,256.57	工业、交通、仓储				
3			996.82	工业、交通、仓储				
4			687.58	工业、交通、仓储				
5			491.67	工业、交通、仓储				
6			986.82	工业、交通、仓储				
7			1,706.10	工业、交通、仓储				
8			1,339.37	工业、交通、仓储				

9		304.50	造粒车间				
10		22.00	COD 监控室				
11		197.12	干燥车间				
12		101.75	1#、2#危废库				
13		78.00	3#危废库				
14		387.00	1#固体原料库				
15		465.00	2#危险品仓库				
16		173.85	冷冻机泵房				
17		610.05	五金仓库				
18		183.75	工具间				
19		47.32	发电机房、空压机房				
20		123.98	配电室				
21		87.84	接待室				
22		21.90	吸烟室				
23		169.74	车库				
24		45.32	门卫				
25		300.00	更衣室、泵房、食堂				
26		275.00	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一）/4、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均已取得权证，但曾存在少量非生产建筑房产未取得权证，包括更衣室、泵房、食堂和氯气库、氟化氢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房产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1	更衣室、泵房、食堂	300.00	职工淋浴等	2.50%
2	氯气库、氟化氢库	275.00	仓储	2.30%
合计				4.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证书编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25085 号。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	地号/单元号	他项权利
1	永创医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5085号	31,777.00	工业用地	单独所有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320826108026GB00034F00010002	抵押

2024年1月25日，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4年1月25日该单位没有对永创医药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4年1月25日，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使用的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使用权人
1		72258237	第1类	2023.12.07 至 2033.12.06	永创医药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311047092.4	一种化工釜环保处理回收装置	2023-08-21	永创医药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20884429.6	一种带有尾气处理结构的提纯装置	2023-04-19	永创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20992566.1	一种可防回流的反应釜投料装置	2023-04-27	永创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20992588.8	一种具有废液回收结构的精馏器	2023-04-27	永创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21145086.8	一种可均匀混合的反应釜	2023-05-12	永创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21145083.4	一种可防泄露的反应釜	2023-05-12	永创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21242850.3	一种可均匀受热的反应釜	2023-05-12	永创医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客户一	2-溴-5-氟三氟甲苯	1,120.00	2023/12/27	否
			1,796.48	2023/12/27	否
			2,030.00	2023/08/15	否
			13,141.20	2022/08/31	是
			5,032.80	2022/08/31	是
			4,865.61	2021/10/22	是
			2,994.62	2021/10/22	是
			4,112.51	2020/10/09	是
			1,156.80	2020/02/11	是
2	WIDECOVER LIMITED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2,002.98	2022/05/26	是
			1,394.82	2022/02/21	是
			1,290.86	2021/07/08	是
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	4,004.00	2024/01/19	否
			6,780.00	2022/10/09	是
			5,063.90	2021/11/23	是
4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524.00	2023/09/26	否
			5,760.00	2021/11/03	是
			4,840.00	2020/04/28	是
5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	2,340.00	2022/02/28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	4-（三氟甲 硫基）苯酚	1,248.00	2021/08/05	是
6	辽宁兴福 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 司	2-溴-5-氟三 氟甲苯	1,050.00	2021/11/03	是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500.00 万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含 税）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阜新清稷升	间氟甲苯	935.00	2023/11/03	否
			1,612.96	2023/05/01	是
			4,666.04	2022/11/15	是
			1,879.79	2022/11/10	是
			720.00	2022/02/13	是
2	阜新永多	邻氟甲苯	921.60	2020/11/25	是
3	南京苏德利生 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溴化剂	2,320.00	2023/01/01	否
			1,484.80	2022/10/08	是
			846.00	2022/05	是
			780.75	2022/04	是
			2,480.00	2021/12/10	是
4	淮安兴旺化工 有限公司	硫酸、双 氧水等	框架合同（合同 实际履行金额为 1,146.11 万元）	2023 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 实际履行金额为 1,518.13 万元）	2022 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 实际履行金额为 927.15 万元）	2021 年	是

5	南京瑞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833.00	2023/05/12	是
			984.00	2022/04/02	是
			1,860.00	2022/01/19	是
6	淄博臻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为824.34万元）	2023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951.16万元）	2022年	是
			框架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504.24万元）	2021年	是
7	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硝基茴香硫醚	1,080.00	2022/11/07	是
			585.00	2021/08/06	是
8	南京瑞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化剂	628.80	2021/10/21	是
			1,180.00	2020/11/05	是
			1,970.50	2020/02/24	是
9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控制 系统软件	888.80	2022/06/17	是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日，永创医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3年涟中永创信字022801号），约定自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向永创医药提供授信额度总额为29,257,000元，其中可提用额度为20,000,000元，风险预留额度为9,257,000元。

2023年7月31日，毕永堪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230016206），约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毕永堪自愿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县支行与

永创医药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该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700,000 元整。

2023 年 8 月 31 日，永创医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约定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向永创医药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70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永创医药目前拥有的房产和土地。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司法机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涟水县新星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3	84.47
2	涟水县水资源管理所	押金	1.50	12.26
3	淮安市固体废弃	押金	0.40	3.27
合计			12.2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押金。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1	郑清川	往来款	6.75	59.07
2	成善忠	押金保证金	3.00	26.25
3	徐磊	往来款	1.65	14.47
4	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其他	0.02	0.23
合计			11.43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其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2、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原因为增加关于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修改原因为增加关于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7-12 月取得的 20,000 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2023 年 7-12 月	1	63,000.00	2018 年“淮上英才计划”第三笔资助（县配套资金）	《关于 2018、2020 年度“淮上英才计划”绩效考核情况通报暨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21〕52 号）
	2	27,000.00	2018 年“淮上英才计划”第三笔资助（市拨资金）	
	3	150,000.00	省“双创计划”2020 年度第三批、2021 年度第二批资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2021 年度省“双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行〔2022〕57 号）
	4	53,000.00	2023 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	发行人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保险单（003200020220219120 和 003200020230276370）
	5	1,000,000.00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60 号）
	6	73,000.00	2023 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涟水县商务局涟水县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涟商发〔2023〕9 号）
	7	500,000.00	辅导备案奖励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28 号）
	8	40,000.00	重新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	49,409.00	稳岗返还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10	500,000.00	市级科技项目验收后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年度拨款及验收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3〕45

			号)
11	36,400.00	第二批工业强市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9 号)
12	70,000.00	2023 年高级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第四批)	《关于开展淮安市外贸稳中提质贡献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淮商贸〔2023〕122 号)
13	86,000.00	2023 年高级商务流通发展资金 (第三批)	发行人投保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保险单 (003200020220219120 和 0032000202302763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涟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创医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无偷税、漏税的行为,且该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

明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创医药正在运营的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齐全，2021年度至今永创医药虽有超产能生产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永创医药自2023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创医药自2023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运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1月30日，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创医药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市应急局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5日，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永创医药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内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

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门户网站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门户网站查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等方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6 人。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6 人，其中 159 人已缴纳社保，14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3 人在别处自行缴纳社保，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缴纳社保及新近员工外，社保缴纳比例为 100%。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永创医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和生育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积极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6 人，其中 150 人已缴存公积金，17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存公积金，3 人在别处自行缴存公积金，4 人系新近员工，2 人自愿放弃，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缴纳社保及新进员工外，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98.68%。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永创医药于 2020 年 6 月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实控人承诺：“本人将督促永创医药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永创医药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永创医药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永创医药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控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劳动用工行政处罚。

（二）转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转贷情况，已在 2023 年 12 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

（三）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本案新增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24 年 2 月 29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出具《答复函》，说明发行人及员工杨桦、张焕霆自 2019 年至该函出具日未受到该局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产品结构单一及创新特征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领域之中。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下游中国化学农药市场、中国医药制造市场的情况。（2）据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国内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从 2016 年 10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15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3%，预计 2025 年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 亿元。（3）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的设计上。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取得 7 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针对性披露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各细分产品及含氟农药、含氟医药、电子新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及细分市场格局、该等产品与服务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产品与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2）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3）说明发行人产品配方、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装置等方面优势特征，结合从事配方设计的员工数量，核心技术、专利等在生产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各项核心指标与行业标准、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4）说明发行人对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效果。结合上述情况和发行人收入规模、所在地区的市场总体需求及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未来规划等说明发行

人主营业务成长空间是否有限，是否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1、说明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含氟精细化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较多，其中国内大型含氟精细化工企业包括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尽管公司一直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三氟甲苯系列产品，但相对于行业内大型企业来说，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简单。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资源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市场份额相对较低。然而，在细分产品领域，如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对国内外行业发展现

状及趋势有全面的认识，经过多年的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侧链氯化生产用过滤装置及生产技术、可缩减反应周期的氯化反应技术及氟化生产系统中的氟化氢回收技术等一系列含氟精细化工生产的核心技术，实现了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生产。

②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相关制度来规范生产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促使生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对产品质量、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1)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过程与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投入(万元)	对应专利
高收率、高质量 的2-溴-5-氟三 氟甲苯生产 技术	自主 研发	用于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项目：1、溴化反应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溴化反应中通过加入硫酸的方法形成溴化氢成分使其还原成溴素便可继续参加反应；3、研发 2-溴-5-氟三氟甲苯专用的高效精馏塔，提高质量和收率。	孙德明、 杨桦、吴 刚、姚鑫 锋、李海 军、张焕 霆	101.14	非专利技 术
氟化单元减 少工艺废水 生产技术	自主 研发	用于 2-溴-5-氟三氟甲苯纯度提升项目：1、间氟三氟甲苯氟化反应单元增加新型废水处理装置，设置三	孙德明、 杨桦、吴 刚、姚鑫	105.55	非专利技 术

		层过滤网,能显著提高废水处理效率。通过设置液压缸,推动压板下压,提高出水效率;2、通过设置三层过滤网能够显著提高废水处理效率,提高废水洁净度,可以二次回用,减少废水量。	锋、赵玉明、杨红		
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工艺改进项目:1、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反应过程中的杂质的控制和产品中杂质的分析方法。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严启龙、罗汇	107.93	非专利技术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工艺改进项目:1、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研制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的反应釜和废水处理装置。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金元龙、王思思	120.04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022084238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用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工艺改进项目中涉及精馏塔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生产用精馏塔,包括塔体、丝网除沫器、进液管、液体分布器等。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杨琼、李仁豪、花磊	120.04	实用新型专利 CN202022084238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造粒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工艺改进项目:1、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2、后续工段制片及粉碎过程中粉尘问题进行技改,采用造粒生产技术。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鲁祥、韦丹、王栋	102.07	非专利技术
对三氟甲磺基苯酚氯化工序利用微通道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对三氟甲磺基苯酚工艺改进项目:在对三氟甲磺基苯酚的氯化工段,微通道反应器的工艺开发。	孙德明、杨桦、吴刚、姚鑫锋、王政、嵇丹丹、杨琼	120.04	在审发明专利 CN202210431400

注:出于技术保密需要等原因,公司上述非专利技术暂未申请专利

(2)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通过多年来化学合成生产经验积累和工艺技术研发创新取得的成果，上述核心技术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与其他方的权属纠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关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3) 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出于技术保密等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中“高收率、高质量的 2-溴-5-氟三氟甲苯生产技术”、“氟化单元减少工艺废水生产技术”、“2,4-二氯三氟甲苯生产技术”和“2,4-二氯 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造粒生产技术”未申请专利，但核心技术均是基于公司对三氟甲苯制备技术多年的研发成果而形成，为发行人独家所有知识产权。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中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技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用精馏技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氯化工序利用微通道生产技术已形成专利，专利为公司独家持有，权属清晰。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市场状况，查阅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浙江省“十四五”期间氟化工发展建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通过互联网检索行业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市场容量情况及变化趋势，查

阅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情况；

3、查阅氯氟醚菌唑产品的市场规模、销售单价、合成方式等信息，测算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的市场容量；查阅同行业公司数据，测算公司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市场容量；

4、对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过程，并获得发行人研发过程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并网络检索发行人专利的权属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在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资源方面尚有差距，市场占比较低，但公司凭借质量和技术优势，仍具备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产品对应的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权属清晰，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经营的行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0 种产品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其中 1 种产品已完成备案登记，9 种产品尚未登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未备案登记危险化学品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1%、5.22%、0.32%和 0.44%。（3）报告期内公司中试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相关产品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6%、66.41%、73.01%和 84.83%。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年产 2,000 吨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年产 200 吨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取得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意见，获得淮安市环

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此外，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4）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0 年超出许可产能 64.97 吨，占批复产能 6.50%，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 6.85%。（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行政处罚。

（1）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2）报告期内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曾被提起公诉。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 7 月，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6 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 年 11 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6月4日，发行人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4月至5月末续期前，发行人采取停工停产措施。2021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导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但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受明显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4)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

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②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⑤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1、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1) 分类列表披露发行人前述各违规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如有）等，是否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主要包括超出环评批复和环评批复范围销售化工产品、超范围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两种情形，其中超出环评批复和环评批复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包括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和中试产品，超范围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发行人自行生产危险化学品后再进行销售和开展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两种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范围收入与销售收入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违规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要产品	15,093.61	77.74%	17,698.91	63.71%	8,017.01	45.14%
中试产品	1,377.25	7.09%	2,582.96	9.30%	3,777.30	21.27%
危险化学品- 生产销售	0.30	0.00%	89.87	0.32%	765.11	4.31%
危险化学品- 贸易业务	84.42	0.43%	-	-	162.07	0.91%
合计	16,555.58	85.26%	20,371.74	73.34%	12,721.50	71.64%

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超范围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危险化学品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对于超范围中试产品发行人已不再生产，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违规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	整改期间是否停止违规行为
主要产品	是	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是

中试产品	是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2023 年 6 月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对于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公司后续将在相应环评安评手续履行完成后再生产。	是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是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是
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是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名称、违规类型及期间、涉及的产量及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违规类型	所涉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1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	14,129.39	1,194.00	15,231.33	1,129.00	6,397.83	389.0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964.23	18.38	2,467.58	76.45	1,619.18	48.78
合计			15,876.54	1,376.38	20,046.59	1,652.48	11,167.38	797.96
2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	2,3-二氯三氟甲苯	143.43	70.50	443.59	72.70	344.02	37.00
		2,4,6-三氟苯腈	-	-	25.58	0.02	149.87	0.42
		2-氨基-5-氟甲苯	-	-	3.54	6.24	-	-
		2-氟-3-甲基苯胺	1.35	0.02	2.18	0.01	-	-
		2-氟-3-溴甲苯	3.45	0.01	1.90	0.01	-	-
		2-氟-4-甲基苯胺	-	-	0.21	0.00	-	-
		2-氟-5-三氟甲基苯胺	1.17	-	0.57	-	-	-
		2-氟-5-三氟甲基苯酚	0.42	0.00	0.34	0.00	-	-
		2-氯-3,5-二(三氟甲基)苯胺	-	-	0.69	-	199.72	5.82
		2-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0.18	-	6.50	-	0.04	-
		2-氯-5-溴三氟甲苯	-	-	7.17	-	4.78	-
		2-硝基-5-羟基三氟甲苯	647.26	54.00	213.72	16.59	1,073.45	93.77
		3,5-二(三氟甲基)苯胺	64.21	2.04	-	-	51.04	2.06
3,5-二(三氟甲基)溴苯	0.03	-	168.14	11.94	-	-		

		3-氟-4-溴甲苯	2.12	0.01	157.82	1.37	-	-
		3-氟-4-溴三氟甲苯	115.84	-	279.12	2.10	-	-
		3-溴-5-氟三氟甲苯	-	-	-	-	143.81	2.28
		4-氟-3-三氟甲基苯胺	-	-	-	-	136.62	8.55
		4-三氟甲硫基苯甲醛	-	-	2.65	0.00	-	-
		对二三氟甲苯	47.16	21.00	5.36	-	78.38	-
		对氟三氟甲苯	25.02	-	36.94	-	20.38	-
		对氯苯甲醛	-	-	-	-	-	-
		对三氟甲基苯甲醛	176.99	4.00	106.19	6.00	-	-
		间氨基三氟甲苯	-	-	-	-	0.03	-
		间二三氟甲苯	644.61	80.00	1,117.25	207.00	548.81	84.80
		邻氟苯甲醚	-	-	-	-	41.25	1.15
		邻氟三氟甲苯	0.03	-	0.85	13.51	486.82	35.50
		石墨烯碳酰肼合镍	-	-	1.33	0.00	-	-
		石墨烯碳酰肼合钴	-	-	1.33	0.00	-	-
		双氟磺酰亚胺	-	-	-	-	498.29	58.62
		合计	1,873.28	231.58	1,226.94	226.51	1,575.20	180.06
3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3-硝基-4-氯三氟甲苯	-	-	-	-	-	-
		对氟甲苯	-	-	-	-	-	-
		邻氨基三氟甲苯	-	-	-	-	8.67	-
		邻氯三氟甲苯	-	-	80.02	-	544.08	229.66
		三氟甲苯	0.30	0.00	9.85	-	212.36	120.50
		合计	0.30	0.00	89.87	-	765.11	350.16
4	报告期内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贸易	2,4-二氯甲苯	-	-	-	-	137.85	-
		氟苯	-	-	-	-	4.96	-
		间氟甲苯	84.42	-	-	-	-	-
		邻氟甲苯	-	-	-	-	19.27	-
		合计	84.42	-	-	-	162.07	-

2) 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报告期内产量、销售金额	6,226.40	1,256.87	6,595.30	1,068.51	4,457.98	715.51
超产能情形	1,272.51	256.87	422.84	68.51	-	-

注：超产能情形涉及金额按当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售均价折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2024 年 1 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证明》，永创医药超产能比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须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2024 年 1 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永创医药超产能情形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变化情形，无须重新履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

九条规定“……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2024 年 1 月涟水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专项证明》，永创医药超产能情形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 产能为 1,000.00 吨/年，故 2022 年超出许可产能 68.51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2023 年超出许可产能 256.87 吨，占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25.69%，发行人 上述超产能比例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履行安评、环评或节能审查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批复产能情况控制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 甲苯产品产量，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

3) 报告期内未及时处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情形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2 号）的相关规定，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的“特定有机化学品”是指可由其化学 名称、结构式（如果已知的话）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辨 明的属于除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属碳酸盐以外的所有碳化合物所组成的化合 物族类的任何化学品。由此可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定义非常宽泛，涵盖范围 亦较为广泛。

因对监控化学品范围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和不到位，发行人未意识到其所 生产的产品属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硫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而是认为其产品仅 系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密切相 关的化学品不同，因此发行人在一段期间内并未意识到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 特别许可证书》并进行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及时处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情 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所涉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金额	产量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3,746.58	647.31	6,595.30	1,068.51	4,457.98	715.51
对氯三氟甲苯	-	-	0.04	74.50	1.96	37.0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1,472.37	60.21	2,467.58	76.45	1,619.18	48.78
2-溴-5-氟三氟甲苯	19,613.46	1,460.00	15,231.33	1,129.00	6,397.83	389.05
合计	24,832.41	2,167.52	24,294.25	2,348.46	12,477.55	1,190.34
收入占比	82.09%	-	87.46%	-	70.26%	-

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氯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氯三氟甲苯的违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10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司关于申请办理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许可的请示上报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1) 报告期内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

发行人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的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开展未取得批复单个产品的生产，未就单个产品独立履行安评手续和环评手续。

经查阅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7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发行人生产前述产品

未对其厂区内已经安全生产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上述超范围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次构成实质性障碍。

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自 2023 年 5 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已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公司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已经完成了整改，并在已取得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

2) 报告期内超产能情形

2022 年发行人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6.85%，2023 年超出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25.69%。经查阅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超产能比例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履行报批手续的情形，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所规定的需要重新履行安全审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所规定重大变动需要重新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形。

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在手订单量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存在少量超出证载核定量的情形，但比例均较小，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形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

行重大变更,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超产能情形属于环评批复产能波动的合理范围内。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并根据批复产能情况控制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量,确保公司不再发生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

3) 超范围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指定单位),可以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当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除被指定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这类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监控较为宽松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相应主管部门对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管控力度弱于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2023年9月18日，发行人主要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和对氯三氟甲苯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上述产品已经整改完毕。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上述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补办上述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办理前置条件不满足的情形，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上述产品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较低。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应急管理局关于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经营的证明

2023年7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专项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存在超出相关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危险品的情形；永创医药存在超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的情形，主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产品。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1,000吨，2020年超出许可产能64.97吨、2022年超出许可产能68.51吨。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上述超范围、超产量生产经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4年1月，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正在运营的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安全审查手续齐全。2021年至今，公司存在少量超过批复产能生产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要重新履行安全审查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生态环境局关于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经营的证明

2023年7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专项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含氟精细化工行业，所生产产品均为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工艺大致相近，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公司利用了原有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闲置设备，开展未取得环评批复产品的生产。除产品品种存在差异外，生产前述产品未对其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已取得环评批复总量。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永创医药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截至目前，永创医药已对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在环评批复的范围内进行生产。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的产品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存在少量超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该产品的许可产能为1,000吨，2020年超出许可产能64.97吨、2022年超出许可产能68.51吨。综上，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永创医药曾存在的未取得环评批复生产新产品的情形、超过许可产能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单位未就前述情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24年1月，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以下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运营的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齐全，2021年度至今永创医药虽有超产能生产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规定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审批/备案手续，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超范围、超产能生产经营的证明

2023年7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以下专项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正在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续办理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

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6 月，经访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员，其表示公司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公司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的批复手续不存在办理前置条件不满足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被处罚或被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5 月，发行人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将不再生产或销售任何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2023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积极监督永创医药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进行合规化生产经营，并确保永创医药不再发生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标准进行生产的情形。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若因永创医药仍发生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而违规生产的行为，本人将按照相关主管机关的罚款金额向永创医药进行补偿，并在相关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补偿金额汇至永创医药账户。”

2024 年 1 月，涟水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出具以下证明：“永创医药正在运营的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手续齐全，2021 年度至今公司虽有超产能生产 2,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情况，但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所规定重大变动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除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外，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超产能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后续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较低。

2、量化分析整改后或无法完成整改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下降情况，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违规经营整改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整改事项	整改方案	是否导致生产销售下降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主要产品	2023年2月至6月，主要产品已取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	否	无
2	报告期内销售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	自2023年5月底起，公司不再接受中试产品的订单，停止新增中试产品的生产，之后停止中试产品的生产直至履行完相应的环评安评手续。	是	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自2023年5月底起停止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2023年9月，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39个危险化学品品种。	是	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主要产品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和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否	无

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250.05	27,778.57	17,758.76
涉及整改金额	1,958.00	2,672.83	4,704.48
测算整改后营业收入	28,292.05	25,105.74	13,054.28
净利润	5,612.43	5,405.08	3,747.91
测算整改后净利润	5,249.15	4,885.01	2,755.05
净利润影响比例	-6.47%	-9.62%	-26.49%

注：按当年公司整体净利率测算整改涉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通过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受相关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合规经营风险”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合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5、测算上述整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250.05	27,778.57	17,758.76
涉及整改金额	1,958.00	2,672.83	4,704.48
测算整改后营业收入	28,292.05	25,105.74	13,054.28
净利润	5,612.43	5,405.08	3,747.91
测算整改后净利润	5,249.15	4,885.01	2,755.05
净利润影响比例	-6.47%	-9.62%	-26.49%

注：按当年公司整体净利率测算整改涉及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通过测算，公司停止生产未获得安评批复和环评批复的中试产品和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受相关产品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的违规情形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后发行人仍存在的违规情形仅涉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之“1、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进展”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截至招股

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产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取证的主要批准审核程序，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验收及制证发证的相关手续。根据公司销售发票明细表，2024年1至2月上述产品涉及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吨）
1	2-溴-5 氟三氟甲苯	3,285.11	81.48%	260.00

公司主要产品之三氟甲苯系列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监控较为宽松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不属于国家严格控制的监控化学品。

经取得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7月和2024年1月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超范围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访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被处罚或被采取措施的情形，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经检索报告期内化工企业申报上市相关案例，部分化工企业与公司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存在相似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事项描述	整改措施	披露内容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丽臣实业；股票代码：001218）	2021年10月15日上市	丽臣实业子公司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2020年度、2021年度丽臣实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监控化学品销售占比分别为51.08%和74.02%。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2020年5月6日出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上海奥威成化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0]27号），国家禁化武办同意上海奥威改建合计60000吨/年表面活性剂（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并要求地方主管机关组织做好竣工验收以及生产许可考核工作。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2020年8月10日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上海奥威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相关批准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之日，上海奥威不存在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

				<p>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证明》，广东奥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许可已经办好，下步将由东莞市工信局指导其办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相关申请资料齐全以后，由东莞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直接办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东奥威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工信部门行政处罚。”</p>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 605020)	2021年7月9日上市	永和股份子公司内蒙永和、金华永和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2019年内蒙永和、金华永和利润占比合计50.05%。其中，内蒙永和生产的HCFC-142b、HFC-143a、HFC-152a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金华永和生产的副产品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	<p>“四子王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证明，证明其负责内蒙永和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管理工作，鉴于内蒙永和已就上述产品正在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不会对内蒙永和予以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永和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情形。</p> <p>金华永和生产的副产品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报告期内，金华永和存在生产的副产品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但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华永和正在就该等产品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p> <p>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情况说明，由其负责金华永和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2017年1月至今，金华永和认真执行监控化学品管理规定要求，未发生监控化学品管理造成的严重后果，未有对金华永和的处罚记录，金华永和正在办理六氟丙烯、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等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换证，换证办理按规定流程实施，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p>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提交注册	南通泰禾百草丹等相关产品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证明	<p>“南通泰禾百草丹等相关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向有关部门递交申请，目前尚未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百草丹等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事项已获受理，根据如东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向该办及工信部门依法履行了申报义</p>

			务，符合《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材料齐全，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	--	---

4、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1)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1) 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贸易、储存运输违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具体产品包括：3-硝基-4-氯三氟甲苯、对氟甲苯、邻氨基三氟甲苯、邻氯三氟甲苯、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具体产品包括：2,4-二氯甲苯、邻氟甲苯、氟苯、间氟甲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2005年12月发行人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9年1月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5种危险化学品未在备案登记范围内。报告期后发行人均不再对外生产和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该证书。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采购由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销售由发行人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性质的 4 种危险化学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涵盖 39 个危险化学品品种。
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发行人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废处

		置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了危险废物的转移。
--	--	--------------------

2) 梳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是否存在爆炸等安全生产隐患并说明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发行人生产单元一车间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罐区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可能出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点实施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序号	环节	工序 (氟化 硝化 等)	安全生 产风险 点	相 关 危 险 化 学 品 名 称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1	生产	一车间 (氯化)	存在泄 露导致 人员中 毒、火 灾、爆 炸风险	液氯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露应急处置: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汽或改变蒸汽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对氯 三氟 甲苯</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酸</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阴凉场所。干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₃)、熟石灰、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次氯酸钠</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2	生产	一车间 (氟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p>氟化氢</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高浓度泄漏区,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耐火设备（条件）。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氯 甲苯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高于 49°C，使用密闭系统、通风和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耐火设备（条件）。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三 氯 化 磷</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严格密封。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 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 待处置。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3	生产	二车间 (精馏)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p>氯</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露应急处置: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氢</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耐火设备(条件)。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腐蚀、防毒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 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高浓度泄漏区, 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对氯 三氟 甲苯</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4	生产	三车间 (硝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发烟硫酸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碱、可燃物质、还原剂或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饲料、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阴凉场所。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

			硝酸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可燃物质或有机化学品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碱、有机物、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5	生产	三车间 (重氮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p>对 氯 三 氟 甲 苯</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氯</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露应急处置: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三 氯 化 磷</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严格密封。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 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 待处置。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防腐蚀服, 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 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次氯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p>
			硫化钠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亚硝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可燃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酸类分开存放。干燥。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毒服，戴橡胶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大量泄漏：泄漏物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 硫 酸</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不相容的物质接触。见化学危险性。禁止与不相容材料接触：见化学危险性。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干燥。与食品和饲料和不相容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只能储存在原包装中。</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6	生产	四车间 (氯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p>氯</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禁止与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如果在建筑物内,耐火设备(条件)。注意收容灭火产生的废水。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储存在没有排水管或下水道的场所。</p>	<p>泄露应急处置: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的全封闭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构筑围堤堵截液体泄漏物。喷稀碱液中和、稀释。也可将泄漏的储罐或钢瓶浸入石灰乳池中。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泄漏场所保持通风</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对氯 三氟 甲苯</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盐酸</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阴凉场所。干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₃)、熟石灰、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次氯酸钠</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7	生产	四车间 (氟化)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p>氟化氢</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腐蚀、防毒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稀释、溶解。高浓度泄漏区,喷氨水或其他稀碱液中和。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耐火设备（条件）。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氯 甲苯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高于 49°C，使用密闭系统、通风和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耐火设备（条件）。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三氯化磷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严格密封。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 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 待处置。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8	储存	1#仓库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硫化钠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气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p>

				<p>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9	储存	2#仓库	<p>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p> <p>3- 氟 甲苯</p>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p>

				<p>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对 氯 甲 苯</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禁止火花和禁止吸烟。高于 49°C，使用密闭系统、通风和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p>

				<p>储存注意事项: 耐火设备（条件）。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p>	<p>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对 氯 三 氟 甲 苯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p>

				<p>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亚硝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可燃物质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穿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中，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大量泄漏：泄漏物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p>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酸类分开存放。干燥。严格密封。	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10	储存	3#仓库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次氯酸钠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与还原性物质、酸类、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阴凉场所。保存在暗处。严格密封。</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蚀服，戴橡胶手套。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收集于容器中。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11	储存	罐区	存在泄露导致人员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盐酸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强氧化剂、强碱、金属分开存放。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阴凉场所。干燥。</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₃)、熟石灰、苏打灰(Na₂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

				<p>硫酸</p>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碱、可燃物质、还原剂或水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食品和饲料、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分开存放。见化学危险性。干燥。阴凉场所。沿地面通风。</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泄漏物,置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待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与易燃物质接触。禁止与可燃物质或有机化学品接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与可燃物质和还原性物质、碱、有机物、食品和饲料分开存放。阴凉场所。干燥。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室内。</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砂土、惰性物质或蛭石吸收大量液体。用石灰(CaO)、碎石灰石(CaCO₃)或碳酸氢钠(NaHCO₃)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p>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避免吸入蒸汽。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p> <p>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p> <p>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	--	--	---	---

① 发行人所在行业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74号），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江苏省推行实施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和封闭化建设，实现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推进有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实训基地，提升化工（危化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提升“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的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化工生产企业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实施“一企一策”差别化整治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医院、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风险管控和政策支持等措施。强化建设项目源头管控，严防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设施在江苏落户。

报告期内，针对安全生产状况，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和2023年2月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发行人已经建设完成“五位一体”安全信息化系统，包含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系统、企业人员在岗在位管理系统和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的全新安全管理模块，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2023年7月和2024年1月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和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iangsu.gov.cn/>）、淮安市应急管理局（<http://yjj.huaian.gov.cn/>）、涟水县人民政府

(<http://www.lianshui.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等主管部门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导致员工伤亡的情况。

②发行人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发行人在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原材料采购及入库、产品销售及出库、成本核算、公司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了安全风险点自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结果表明发行人不存在爆炸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发行人在日常管理中重视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并采取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可以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报告期内接受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应急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检查主体	检查次数	处罚次数	是否完成整改
2021 年度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5	无	无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1	1	已整改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3	1	已整改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	无	无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已整改
2022 年度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1	无	无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7	无	无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3	1	已整改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4	无	无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已整改
2023 年度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3	无	无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3	无	无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12	无	无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8	无	无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	已整改

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及时对上述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问题完成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情况。

5、补充披露公司对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与资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其中公司安环部负责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经营资质的管理和续展工作，安环部同时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指定专人对生产经营资质的有效期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临近到期的资质，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避免公司资质到期失效。

公司曾存在的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未及时变更许可范围经营部分危险化学品情形主要系经办人不熟悉相关法规及政策、经办人未能准确识别产品性质及部门间信息沟通不畅所致，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后，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及规范，并办理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或变更资质证书证载经营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资质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所有资质证书的办理、维护、使用及执行；公司的资质由综合部进行管理，对各类资质证书汇总登记，及时掌握资质动态并进行维护，定期与安全环保部或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综合部会同安全环保部等部门检查与各项资质相关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除公司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补办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已就资质证照不齐全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从事相关业务之情形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未受行政处罚之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该等瑕疵事项受到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与生产经营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对前述违规生产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备相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及经常性安全检查。发行人在排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 公司“三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主要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相关内容	执行情况
1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4.3.2条：“重大、关键设备的安装，必须由具有监督检验资格和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验。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车辆等设备的安装，必须强制执行全过程安装监督检验。”	公司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重大、关键设备的安装进行监督检验
		4.8.2条：“设备安全检查一般采用设备安全检查表的方式。设备的检查有日查、周查和月查等。日查是由所在车间进行；周查由机修人员进行；月查由生产部组织进行。”	每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全检查

2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4.4.1条：“安全领导小组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在专门会议上由生产经理汇报执行情况。”	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委会会议
		4.4.2条：“生产经理每月召开一次会议进行检查，会议上由生产技术科对执行情况进行汇报。”	每月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3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4.2.1条：“安环部按照《重大危险源识》(GB18218-2018)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12004156号)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2023年2月份，委托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同时建立了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
		4.2.2条：“重大危险源辨识后，公司至少每三年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能量等级评估和安全监管等级评估。将安全评估报告报送县安监局备案。并根据评估结论、意见进行改进，保证重大危险源单元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2023年2月份，委托江苏恒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了备案
		4.2.6条：“加强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所属区域操作工要做好当班的巡回检查。严格交接班制度，管理人员至少每天巡检一次，分厂企管科安全员至少每周巡检一次，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检查。查静电跨接，查避雷设施，查安全附件，查隐患整改等。查出问题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立即上报。”	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按照各自频次组织开展扫码巡查，岗位操作人员每小时开展一次扫码巡查
		4.2.8.2条：“安环部应对所属重大危险源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并将修订情况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	2023年6月、2023年10月分别组织了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并组织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4.3.1条：“公司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公司每月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
		4.4条：“凡新入厂的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岗前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新员工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	新员工进入岗位前，均经过72小时岗前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进入岗位工作

5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4.4.2 条：“设备部每月组织一次对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检查。对在用的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取得合格证书。”	设备部定期检查特种设备
		4.4.3 条：“特种设备要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修，执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同时保存检验和检修记录，存入档案。”	设备部定期检修特种设备
6	《防泄漏管理制度》	4.1.1 条：“化工生产用设备设施投用前必须经过试压试漏，确保生产时，不发生泄漏。设备设施检修后重新启用前，同样要经过试压，确保密封良好。”	生产设备设施投用前均经过吹打、试压、试漏等工作
		4.1.2 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泄漏、爆炸、火灾、中毒、污染等事故的发生。”	危险化学品装车前均进行了五必查，确保盛装容器符合要求
		4.1.5 条：“对压力容器要使用有资质单位生产的设备，其配备、安装、使用、检测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超期设备严禁使用。”	设备部定期检查
		4.2.2 条：“公司在生产车间和罐区等场所配备易燃易爆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生产车间和罐区均按设计要求设置了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并定期进行校验
7	《防泄漏管理制度》	4.2.3 条：“公司在罐区设置了溢料池、备用罐。生产装置区设置了备用釜，以利发生泄漏时的应急。”	罐区已经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井
8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4.3.1 条：“对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设立监控装置，实行全天候监控，监控记录至少保存 30 天以上。”	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均保存 90 天以上
		4.7.2 条：“安环部促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所属单位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确保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操作、检修、仪表、电气等人员能够识别和及时处理各种事件及事故。”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2023 年组织开展了 1 次综预案演练，12 次专项预案演练，20 次现场处置预案演练
9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4.1.5 条：“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生产、维修、建设等工作的需要，经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安环部门登记审批，划定“固定动火区”。生产区内除固定动火区以外一律为禁火区。”	2023 年 3 月份，安全部组织人员对固定动火区开展了风险分析

		4.2.2.1 条：“在禁火区内，除生产工艺用火外，其它可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长期作业(如:化验室用的电炉、电热器、酒精炉、茶炉等)，均须办“生产用火证”，用火证的有效期限最多不许超过一年。生产区内禁止用电炉、煤气炉取暖、热饭等。”	生产区内动火作业均按照要求开具了特殊作业票证
10	《消防管理制度》	4.7.9 条：“所有进入生产区、库区、禁火区人员禁止吸烟，禁止带入火种，生产场所做好防静电工作，严禁打手机，严禁穿带铁掌鞋，严禁铁件撞击地面，严禁超温、超压;严禁用溶剂擦洗设备，严禁违反工艺规程”	已明确生产区内均为禁火区
11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	4.2.2 条：“公司制订材料入库管理制度，必须按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与入库单核对，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检查无误后方可入库。”	公司入库的原材料均配备标签，说明产品名称、数量和规格等产品关键指标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4.4.3 条：“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分库存放，存放地点、数量要适宜。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危险化学品库(含专用设施)要做到整洁、安全，有明确标识，搬运方便，如有损坏应及时处理，散料及包装物应放在专用设施中。”	2#仓库专门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按照要求进行分区存放
13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4.2.1 条：“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由采购部委托有资质的承运方运输，并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安全责任。”	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均由供应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4.2.2 条：“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国家、法规的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危险化学品时装卸时，操作人员均按照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3)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原材料采购及入库、产品销售及出库、成本核算、公司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关于安全生产、合规生产经营等相关问题的专项会议，对 2020 年以来存在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及总结，要求各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并严格按照业务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并结合前述不规范事项对资质管理等内控制度进行相应完善，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

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运行正常。为促进发行人合规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除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补办手续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瑕疵及超产能生产的经营管理方面的瑕疵事项均已进行整改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引致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已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的范围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合法合规经营；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敦促发行人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合法合规经营。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对前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二）报告期内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曾被提起公诉。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7月，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6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补充披露前述涉嫌污染环境罪的具体背景及事实经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2021年12月，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7月27日，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8月23日公司上述2名员工被无极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18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永创医药、被告人杨桦和张焕霆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3月25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建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经法院开庭审理后，2021年11月26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

该案由河北省无极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作出以下事实认定：永创医药员工杨桦、张焕霆将永创医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梁某（已起诉）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先后将五车危险废物，每2,500.00元/吨交给梁某（已起诉）、于某某（已起诉）、张某某（已起诉），张某某再以每车18,000.00元交给刘某某（已起诉），刘某某再以每车10,000.00元交给韩某某（已起诉）等人先后将五车危险废物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

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认定被告单位永创医药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告单位永创医药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不起诉。

根据梁某的讯问笔录及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2018年梁某知道永创医药有医药中间体库存后联系于某广，于某广再联系张某栋，张某栋让梁某把永创医药的中间体样品寄给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公司”）进行化验，检测后认为能用。后杨桦与梁某、于某广一起去风华公司现场进行考察。在张某出示风华公司处置、加工利用危险废物资质并加盖风华公司公章的扫描件后，在梁某的牵头作用下，2018年10月16日，永创医药与风华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永创医药向风华公司出售2,4-

二氯 3,5-二硝基三氟甲苯中间体。实际执行过程中，永创医药每吨支付风华公司 2500 元处置费。后张某栋等人将案涉危险废物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

2019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公司员工杨桦、张焕霆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无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上述 2 名员工被无极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0 年 6 月 18 日，河北省无极县公安局以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诉讼。2020 年 7 月 17 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单位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无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9 年 12 月，永创医药委托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编制了《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其中载明了案涉废物现场勘查情况及包括环境监测方案、基本情况、应急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现场转移工作、公路运输、贮存与处置及做好危险废物经营登记制度在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实施方案。同月，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无极县环保部门、专家和代表共计 7 人，与会专家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在落实危废处置方案提出的处置措施及专家审查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处置方案可行”的专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永创医药与河北昆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案涉危险废物。案涉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无极县生态环境分局将案涉废物交由河北方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河北昆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并处置。

2020 年 3 月，永创医药委托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聘请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清理后的现场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检验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调查地块经过应急清除处理后，

污染物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调查场地土壤未收到污染，场地不存在健康风险，不需要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无需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工作。

2020年9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平、中国政法大学二级教授王灿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艳芳、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出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前述专家认为“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杨桦、张焕霆，在这次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的过程中，尽到了对接受废物单位的处置危险废物质质、条件的审核、查验义务，委托处置的费用价格没有明显偏低，也没有任何与接受废物人员非法处置废物的串通、共谋，因此不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同时也不具有能够追究污染环境罪的过失。其委托处置的‘下脚料’被非法处置，完全是在被蒙骗的情况下由梁某、张某栋等人所为。再加上，当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事件发生以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费200多万元清理废物，治理恢复环境，一方面说明其本身并不是要通过转移危险废物谋取非法利益，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其纠正行政违法的积极态度。因此，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杨桦、被告人张焕霆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污染环境罪。”

2、整改措施

关于上述倾倒在无极县东庄村、明秩寺村、前北焦村等地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运输、处置，不存在超资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上述案件涉案主体包括永创医药、时任董事杨桦和员工张焕霆，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25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建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经法院开庭审理后，2021年11月26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该院认定被告单位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人杨桦、张焕霆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根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中专家的意见，永创医药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永创医药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行为发生在2019年，距今已有四年时间，并未被无极县生态环境分局处以行政处罚。此外，永创医药已将案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根据《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结论为清理后的现场土壤未收到污染，场地不存在健康风险，无需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工作。因此，永创医药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不属于延长至五年期限的情形。

公司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等公开渠道，均无永创医药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查询员工杨桦2024年2月通过“公安一网通办”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员工张焕霆2024年1月通过“公安一网通办”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获取石家庄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2024年2月出具的答复函：“你公司及员工杨桦、张焕霆，自2019年1月至今，未受到过我局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

2、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

如上所述，前述事项已彻底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通过检索中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e.gov.cn/>)、中国环境网 (<https://www.cenews.com.cn/>)、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huaian.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及其他环保负面舆情。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等，并详细分析前述事项及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刑事处罚，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6月4日，发行人续期《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4月至5月末续期前，发行人采取停工停产措施。2021年，公司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影响而停产，导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当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但其他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受明显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

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说明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的具体产品信息，结合续期前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公司从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期间停产，涉及公司全部产品，影响公司约 3 个月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溴-5-氟三氟甲苯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1,460.00	1,129.00	389.05
	产能利用率	73.00%	56.45%	19.45%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1,256.87	1,068.51	715.51
	产能利用率	125.69%	106.85%	71.55%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产能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60.21	76.45	48.78
	产能利用率	69.49%	38.23%	24.39%

公司 2021 年产能利用率按 9 个月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1 年全年设计产能	折算 9 个月产能	产量	折算 9 个月产能利用率
2-溴-5-氟三氟甲苯	2,000.00	1,500.00	389.05	25.94%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00.00	750.00	715.51	95.40%
对三氟甲硫基苯酚	200.00	150.00	48.78	32.52%

公司受 2021 年停产的影响，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较多，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利用率未发生较大

影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 2021 年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销售订单充足，在正常生产的 9 个月内相关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受停产的影响，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减少约 3 个月产能。公司 2021 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销量处于快速增长期，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停产对公司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产品产能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2、说明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到期及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更换的资质为排污许可证，更换后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临近到期的必需资质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目前正在履行续期申请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审批、资质、认证情况

① 生产制造环节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	------	------	------	------	-----	------

1	(苏) WH 安许证字 (H00014)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 厅	2021.6.4- 2024.6.3	永创医 药	硫酸(4050吨/年)、次氯酸 钠溶液[含有效氯>5%](2.65 吨/年)、盐酸(29150吨/ 年)、4-氯三氟甲苯(1800吨 /年)***
2	3208230002 9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 记中心、应急管 理部化学品登记 中心	2023.6.3- 2026.6.2	永创医 药	原料: 3-氟甲苯、发烟硫酸、 三氯化铁、氟化氢[无水]、硝 酸、氯、一氯二氟甲烷、过氧 化氢溶液[含量>8%]、亚硝酸 钠、三氯化磷、硫酸、4-氯甲 苯、硫化钠、2,4-二氯甲苯、 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产品: 4-氯三氟甲苯 3000.0000吨、硫酸4050.0000 吨、盐酸8000.0000吨、次氯 酸钠溶液[含有效 氯>5%]3.5000吨
3	(苏) XK13-008- 00243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7.21- 2026.7.20	永创医 药	产品名称: 氯碱
4	(苏) XK13-006- 00177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1.7.21- 2026.7.20	永创医 药	产品名称: 无机产品
5	(苏) 3S32080000 012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生产备案证 明	淮安市应急管理 局	2021.6.10- 2024.6.9	永创医 药	品种类别: 第三类。生产品 种、产量: 硫酸: 4050吨/ 年; 盐酸: 30000吨/年。
6	9132080076 2806553C00 1P	排污许可证	淮安市生态环境 局	2023.7.20- 2028.7.19	永创医 药	-
7	BA 苏 3208262022 03-1号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 局	2022.9.2- 2025.9.1	永创医 药	生产单元一车间(一级)重大 危险源备案
8	BA 苏 3208262022 03-2号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 局	2022.9.2- 2025.9.1	永创医 药	生产单元二车间(四级)重大 危险源备案
9	BA 苏 3208262022 03-3号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 局	2022.9.2- 2025.9.1	永创医 药	生产单元四车间(三级)重大 危险源备案

10	BA 苏 3208262022 03-4 号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涟水县应急管理 局	2022.9.2- 2025.9.1	永创医 药	储存单元罐区（四级）重大危 险源备案
11	HW-32I0023	监控化学品 生产特别许 可证	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2023.9.18- 2028.9.17	永创医 药	对氯三氟甲苯 3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 2000 吨/ 年、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 甲苯 1000 吨/年

②贸易环节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150615150 112000005 99	出入境检 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 案表	中华人民共 和国江苏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	永创 医药	-
2	320896018 6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 和国淮安海 关	长期	永创 医药	-
3	01844963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江苏涟水备 案登记机关	-	永创 医药	-
4	苏（淮） 危化经字 （涟水） 00087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涟水县应急 管理局	2023. 10.20 - 2026. 10.19	永创 医药	经营许可范围:一般危化品:2-三氟甲基 苯胺、3-三氟甲基苯胺、硝基三氟甲 苯、3-硝基-4-氯三氟甲苯、三氟甲 苯、2-氯三氟甲苯、3-氯三氟甲苯、2- 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4-甲基苯 胺、2,4-二甲基苯胺、2,6 二甲基苯 胺、3,4-二甲基苯胺、4-氯-2-硝基甲 苯、4-硝基-2-甲苯胺、2-硝基-4-甲 苯胺、3-硝基-4-甲苯胺、5-氯-2-甲基苯 胺、4-氯-2-硝基苯胺、4-溴-2-氯氟 苯、2,4-二氯硝基苯、2,6 二氯苯胺、 1-氯-2,4-二硝基苯、2,5-二溴苯胺、 1,2,3,5-四氯代苯、2-氟苯胺、3-氟苯 胺、4-氟苯胺、3-硝基溴苯、3-溴苯 胺、2-氯硝基苯、4-氨硝基苯、2-氯苯 胺、3-氯苯胺、4-氯苯胺、3-硝基苯 胺、4-硝基苯胺、2-氯氟苯、4-氨氟 苯、4-硝基-2-甲氧基苯胺*** (不含剧

						霉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二、三类易制霉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	--	--	--	--	--	---

③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内容
1	02024Q0453 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4.3.10- 2027.03.09	永创医药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02024S0298 R3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4.3.10- 2027.03.09	永创医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02024E0308 R3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24.3.10- 2027.03.09	永创医药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3年10月20日,涟水县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发放编号为苏(淮)危化经字(涟水)00087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证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淮)危化经字(涟水)00087	2026.10.19	涟水县应急管理局

”

综上，除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外，公司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

2) 是否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除本题“(一) 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相关合规问题”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及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③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公司的募投项目为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3、农药：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包括氟橡胶、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以上)、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中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贵金属纳米催化材料、铑催化材料、钯催化材料、铂催化材料、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将其列入多项国家级规划中，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对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3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年9月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4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
5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及衍生物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等部门关于含氟材料产业发展的规划，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上属于含氟精细化工产业，主要产品包括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及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属于含氟农药、医药中间体。

公司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产业
1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项目	已建项目	2-溴-5-氟三氟甲苯、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等含氟精细化学品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包括“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2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副产品 6800 吨盐酸）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副产品 850 吨/年盐酸）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3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募投项目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之“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所规定的产品和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规定，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不适用说明
1	公司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公司项目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实施之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公司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副产品 6800 吨盐酸）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副产品 850 吨/年盐酸）技改项目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未建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审查要求执行，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

根据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淮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淮安市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淮工信节能〔2021〕9 号）、淮安市 2022 年“双随机”节能监察结果公示中载明的淮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和淮安市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节能监察结果公示中载明的淮安市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未被列入淮安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现有工程情况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8000703976)	《关于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08]251 号) 《关于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赤磷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1) 37 号)	《6000t/a 三氟甲苯系列产品、3000t/a 赤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淮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年产 6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项目调整《6000t/a 三氟甲苯系列产品、3000t/a 赤磷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淮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副产品 6800 吨盐酸)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副产品 850 吨/年盐酸)技改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10-320800-07-02-700266)	2023 年 5 月 18 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 61 号)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2-溴-5-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发行人自行验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此外，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了有效运行。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发行人募投项目亦位于涟水县，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5、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涟水县《县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涟政发〔2017〕125号），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一）县城建成区全部区域（含涟城镇全部、朱码镇部分区域），总面积 34.94 平方公里。（二）生态红线区域。涟水县共有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永久性保护绿地 5 种生态红线类型、24 块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分别是江苏涟水涟漪湖黄嘴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古黄河（涟水县）重要湿地、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黄河故道（涟水县）省级生态公益林、一帆河生态公益林、西张河生态公益林、宁连高速公路（涟水县）省级生态公益林、326 省道（涟水县）省级生态公益林、机场路省级生态公益林、公兴河省级生态公益林、涟东干渠生态公益林、涟中总干渠生态公益林、五岛湖景区新扩绿地、红日广场绿地、涟水县纪念广场绿地、六塘河生态公益林、东张河生态公益林、甸响河生态公益林、唐响河生态公益林、北六塘河生态公益林、杰勋河生态公益林、伏堆河生态公益林、古盐河生态公益林和涟西二干渠生态公益林，总面积 254.16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管控区 1.93 平方公里，二级管控区 252.23 平方公里。（三）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面积 24 平方公里（含滨河新城开发区建成 5 平方公里）、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4.11 平方公里（含建成面积 2.74 平方公里、扩建面积 1.37 平方公里）、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面积 13 平方公里。（四）各乡镇工业集中区及街道建成区。（五）需依法保护的其他区域。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细分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代码为C2614）。

公司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查询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列入上述目录，本次募投项目也不涉及新增其他类型产品生产的情形。

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涟水县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和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于2023年7月和2024年1月出具的专项证明；

2、查阅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和2023年10月取得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和《危险化字品经营许可证》，查询发行人2023年12月取得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永创医药建设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生产设施的批复；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

4、查阅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5 月取得的《淮安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安危化项目安全审字[2023]第 3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淮安市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3]第 2 号）和《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吨/年 2-溴-5 氟三氟甲苯和 200 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查阅案涉梁某的讯问笔录、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6、查阅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方案》《无极县东庄村等地危险废物处置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

7、查阅处置案涉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查阅毕永堪、杨桦和张焕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毕永堪及杨桦的个人信用报告；

10、查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1、查阅发行人与河北马备战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托其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查询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查阅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出具的答复函；

12、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13、查阅发行人诉讼及行政处罚相关文书；
- 14、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书面说明；
- 1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超产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除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外，发行人超范围生产经营情形、超产能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后续办理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整改的风险。发行人已及时对上述主管机关安全生产检查问题完成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对前述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控和纠正；

2、根据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及《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管理人员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专家咨询意见书》中专家的意见，永创医药及其相关人员的行为不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石家庄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2024 年 2 月出具的答复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被后续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涉嫌污染环境罪的事项已彻底整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规或存在其他环保负面舆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刑事处罚，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3、公司受 2021 年停产的影响，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产品产能利

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 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已处于满产状态，停产对该产品影响较大。其他产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未达得满产，停产对其他产品影响较小。公司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公司停工停产仅导致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更换的资质为排污许可证，更换后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临近到期的必需资质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除主要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正在履行补办《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资质、认证等事项。除危化品经营及超产能、超范围生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资质未覆盖完整报告期的情形及其他超出资质级别、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节能审查要求执行，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联方采购真实公允性及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11.19 万元、4,639.64 万元、4,882.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永多化学（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阜新清稷升（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用于贸易业务）、间氟甲苯（用于再生产）。永多化学为贸易型企业，销售的间氟甲苯均由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价格较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低 20%左右。（2）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市场行情波动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3）双方各投资 420 万元用于间氟甲苯生产线建设，其中吴升以设备折价出资，毕永堪以货币资金出资。关于投资收益分配，吴升的分配比例为 49%，毕永堪的分配比例为 51%。合作期限暂定五年，五年期满后，如毕永堪无意继续投资合作，有权要求吴升无条件将上述 420 万元投资款返还。同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该生产线影响永创医药供应生产连续六个月时间，毕永堪有权收回 420 万元投资款。（4）阜新清稷升股权结构为吴升持股 95%，陈云亮持股 5%。毕大伟（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担任阜新清稷升的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担任执行董事。毕大伟对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经营进行监督，并负责部分对外销售业务。（5）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处罚金 30 万元；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石长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 万元；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肖信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1）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市场价格、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供应商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定价依据等，说明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定价公允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间氟甲苯的价格低于关联方向其他方

的销售价格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价格采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②结合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的历史沿革情况、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等，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邻氟甲苯及氟苯、间氟甲苯的必要性，未自建产线生产间氟甲苯的原因，2020年通过永多化学而不是直接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业务规模的比例，前述供应商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对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压降关联交易的进一步举措及其有效性。③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反映公司治理及内控存在瑕疵。

(2) 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投资背景及目的、吴升的个人履历及从业经验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与吴升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的的原因，未单独设立公司而是将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的商业合理性，该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各期经营、财务数据，是否单独管理、核算，如何确保独立于其他生产线。②结合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实际出资情况、业务合作背景等，说明毕永堪、吴升分别享有生产线51%收益、49%收益权利的合理性，生产线设立以来的实际收益情况及资金收支情况，毕永堪420万元投资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及支付进度、最终去向，是否实际构成对阜新清稷升的无息借款，双方合资建设生产线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关键岗位人员委派情况、间氟甲苯生产线占阜新清稷升全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吴升及毕大伟的职权划分、OA审批流程、优先采购权等，说明阜新清稷升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④说明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该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报告期内阜新清稷升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其他涉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影响及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及其股东、关键人员的主要资金收支，是否与其经营情况、日常消费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针对阜新清稷升是否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子）控制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4）结合具体核查情况，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真实公允性、合资建设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证分析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详细论证分析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阜新清稷升涉嫌污染环境罪情况

1、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的具体案情

（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的事实为：2019 年 11 月份至 2021 年 2 月份间，被告人林某祥与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被告人石某根联系，以清稷升公司的名义与阜新友谊水泥公司签订石膏综合利用协议，被告人肖某龙具体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被告人林某祥组织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于某 1、王某、于某 2、殷某光，将清稷升公司产生的泥状石膏废料倾倒至林某祥、于某 1 联系的地点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南沟矸子山、205 排矸道、阜蒙县伊吗图镇艾友村设备站院内（在园内挖坑并用土掩埋）等处。被告人林某祥指使于某 1 驾驶朗逸牌轿车负责给被告人王某、殷某光、于某 2 领到倾倒地点，同时负责处理倾倒石膏废

料的车辆被查等情况。被告人王某、殷某光、于某 2 等人使用自卸货车从阜新清稷升公司拉出并倾倒泥状石膏废料共 559 车，每车 28 吨，合计 15652 吨。

阜蒙县公安局委托锦州博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地点倾倒的物质进行采集，阜蒙县检察院、阜蒙县公安局委托辽宁北方陆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对前述采样物质进行污染物性质鉴定，鉴定结果为：鉴定材料具有浸出毒性，属于危险废物。被告人林某祥应清稷升公司的要求，指使孟某春（于某 1 妻子）注册成立“天祥策划服务中心”，建立银行对公账户，利用该账户进行费用结算，清稷升公司向天祥策划服务中心支付处置费用 43.11 万元，上述费用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上述款项孟某春等人支取后均交给林某祥。2021 年 5 月 24 日，清稷升公司外存副产品石膏向大鹰水泥厂转运，直到 5 月 31 日转运完成，合计 119 车 5586.38 吨。其中韩家店矸子山 9 车，331.04 吨；艾友村存放点 110 车，5255.34 吨。转运过程由阜蒙县环保局全程监管，转运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环境事件。

2022 年 2 月 25 日，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9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的判决情况为：判决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30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石某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肖某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12 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13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书，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2021）辽 0903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2023 年 7 月 31 日，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的判决情况为：判决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30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石某根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20,000.00 元；判决被告人肖某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0 元；禁

止被告人石某根、肖某龙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
活动。

阜新清稷升已提起上诉，案件正在二审阶段。

2、该案件被判刑处罚的全部主体，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被处罚风险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构成单位犯罪，其与案件相关的自然人为石某根和肖某龙，石某根系被告单位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肖某龙系阜新清稷升废酸车间主任，在该案中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案件不涉及时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的毕大伟。

查询公司的员工名单，石某根和肖某龙均不在列。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生产原料，对其涉嫌刑事犯罪事项并不知情，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事项与公司无关。

（二）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载明，该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被告人石某根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林某祥组织明知是危险废物而帮忙处理的被告人于某 1、王某、于某 2、殷某光，将清稷升公司产生的泥状石膏肥料处置，未经无害化处理将其倾倒入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南沟矸子山、205 排矸道、阜蒙县伊吗图镇艾友村设备站院内等处，被告人肖某龙具体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上述被告人及被告单位所排放、倾倒的生产废水、石膏废料，经辽宁北方陆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和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认定均是危险废物，其违反国家规定处理危险废物的行为导致环境严重污染，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参与排放、倾倒的危险废物均达一百吨以上，后果特别严重，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根据该解释第二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三）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目前，上述案件尚处二审阶段，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1、案件与公司无关

为保障 2-溴-5-氟三氟甲苯主要原材料间氟甲苯供应稳定，2019 年 6 月，毕永堪与吴升签订合作投资协议。毕永堪与吴升在阜新清稷升厂区三车间共同投资建设间氟甲苯生产线及必要配套设施。为确保阜新清稷升厂区三车间产品的安全稳定生产，合作投资协议签订后，毕永堪派驻毕大伟负责阜新清稷升三车间的销售和生产监督，毕大伟担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吴升为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及三车间的生产。毕永堪及其亲属均不持有阜新清稷升的股权。

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构成单位犯罪，其与案件相关的自然人为石某根和肖某龙，石某根系被告单位清稷升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肖某龙系阜新清稷升废酸车间主任，在该案中负责联系林某祥等人及公司石膏废料记账。案件不涉及时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的毕大伟。

查询公司的员工名单，石某根和肖某龙均不在列。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生产原料，对其涉嫌刑事犯罪事项并不知情，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事项与公司无关。

2、阜新清稷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阜新清稷升涉嫌污染环境罪以来，其在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阜新清稷升的采购未受到影响。（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 3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目前案件正在二审阶段，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阜新清稷升可能受到的刑罚不会被加重，不会影响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发行人的采购预计不会受到影响。

3、公司向阜新清稷升采购的原材料间氟甲苯有替代供应商

针对原材料间氟甲苯，公司已与部分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包括安达臣香化工有限公司、酒泉宇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辽 090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阜新清稷升及其相关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刑、并处罚金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案件尚处二审阶段，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因资金占用、未按期披露年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股份代持等事项多次被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主要如下：①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16.56 万元，关联方毕大伟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4.00 万元。2016 年度，截止 8 月 5 日，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909.53 万元。江苏证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2018年5月，因公司未及时披露2017年年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③2020年至2021年7月，永创医药向其时任董事毕大伟控制的永多化学采购原材料，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9月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毕永堪、时任董事会秘书毕丽敏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④因公司未及时披露实控人股份代持的情形；2020年至2022年，毕永堪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达到2546.84万元、1587万元、296.48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31.97%、16.81%、3.51%；2020年至2022年，永创医药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6月对永创医药、毕永堪、杨桦、徐敏昕、毕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⑤2023年9月，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履行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规代持导致股权不明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毕永堪、孙德明、杨桦、毕大伟、成林知、毕丽敏、徐敏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2）公司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形。（3）2020-2022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3,100万元、5,700万元、4,200万元。（4）2020-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745.73万元、760.92万元、242.77万元。

（1）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2) 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请发行人：①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②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④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2）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占用。请发行人：①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1、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以表格形式逐笔列示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原因、拆出及偿还时点、金额、实际用途、是否计息等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资金拆借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2022年	230.68	122.73	10.41	363.82	-	296.48	3.51%

毕永堪	2021年	100.94	3,031.42	18.32	2,920.00	230.68	1,587.00	16.81%
	2020年	53.22	4,152.42	35.39	4,140.09	100.94	2,526.84	31.72%

实际控制人毕永堪通过直接拆借公司资金及供应商返利形式进行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① 与公司发生的直接性资金拆借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2020 年期初资金拆借余额为 500,000.00 元						
2020 年 度	2020/1/2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2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9	-	92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2/18	92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名称为“平安匠心优选混合产品”、“华安优质生活混合产品”的理财产品	是
	2020/2/28	2,500,000.00	-		是	
	2020/2/28	2,500,000.00	-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2/28	5,000,000.00	-		是	
	2020/3/2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3/30	4,280,854.41	-	公司向涟水县税务局代毕永堪支付股份改制税款	用于支付永创医药股份改制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是
	2020/3/31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4/2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6/8	-	10,000,000.00	-		-
	2020/6/9	-	12,000,000.00	-		-

2020/6/9	-	780,854.41	-		-
2020/6/15	-	1,000,000.00	-		-
2020/6/17	-	1,000,000.00	-		-
2020/6/1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7/15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7/23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8/28	-	3,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9/1	3,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9/7	2,000,000.00	-	公司代毕永堪代垫购房款	购买个人房屋	是
2020/9/7	-	2,000,000.00			-
2020/9/9	2,200,000.00	-			是
2020/9/9	-	2,200,000.00			-
2020/9/27	-	1,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9/29	1,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0/12	-	9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10/16	-	6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0/11/2	3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0/11/2	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3	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0/11/3	2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余额为 0					
2021 年 度	2021/1/15	5,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1/25	-	2,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1/2/5	-	2,000,000.00	-		-
	2021/2/9	-	200,000.00	-		-
	2021/2/9	-	100,000.00	-		-
	2021/2/26	-	700,000.00	-		-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3/17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4/22	-	1,004,600.00	毕永堪为吴升提供资金拆借便利通道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司收到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413 万元。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 转账给毕永堪	-
	2021/4/23	2,100,000.00	-			是
	2021/4/23	2,100,000.00	-			是

2021/4/23	-	3,125,630.00		420 万元，毕永堪通过其个人账户转账吴升 413 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
2021/4/23	-	69,770.00			-
2021/5/28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5/28	2,5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6/10	-	9,000,000.00	-	归还资金占用款项	-
2021/6/10	-	6,000,000.00	-		-
2021/6/28	-	5,000,000.00	-		-
2021/6/2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购买浙商银行增利加理财产品	是
2021/6/29	2,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2021/6/29	1,000,000.00	-	毕永堪购买理财产品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余额为 0					

②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形成的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供应商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生给予公司采购额返利，返利金额分别是62.33万元、111.42万元和122.73万元，占公司与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之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83%、12.02%和8.08%。公司已将供应商返利纳入财务报表核算，经整改2022年末公司已不存在供应商返利情况。

采购返利主要通过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2020年至2022年累计向毕永堪个人卡转账296.4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返利金额（万元）	62.33	111.42	122.73
笔数	9	7	4
公司向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633.93	927.15	1,518.13
占比（%）	9.83%	12.02%	8.08%
毕永堪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62.33	111.42	122.73
偿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是否计息	是		

通过供应商返利形式的资金占用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支出	75.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借款	42.00
实际控制人购买理财产品及账户留存	179.48
合计	296.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已将占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2020年至2022年，毕永堪拆借资金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及122.73万元，其中拆借资金后直接用于购买理财及账户留存的金

额分别为 2,279.33 万元、2,561.17 万元及 80.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89%、84.49% 及 65.98%。毕永堪资金占用主要系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拆借资金主要用途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原董事成林知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成林知	2021年度	2021/3/31	200.00	-	为满足银行朋友的季度存款任务	账户留存，未转出	是
		2021/4/2	-	200.00			

3) 关联法人

占用主体	年度	交易日期	拆出及偿还情况		拆借原因	实际用途	是否计息
			拆出	偿还			
永大进出口	2020 年	2020/11/4	20.00	-	临时性资金需求， 向公司借款	归还以前年度欠款	是
		2020/12/25	-	20.00			
阜新清稷升	2022 年	2022/11/14	600.00	-	临时性资金需求， 向公司借款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朋友过桥 资金需要，通过阜新清稷升作为资金拆借通 道，阜新清稷升收到款项后转给涟水新时代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涟水新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阜新清稷升归还公 司。	是
		2022/11/21	-	600.00			

(2) 说明前述资金拆借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公司对公账户及关联方流水，上述资金拆借涉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密切相关方包括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资金拆借已全部归还，且前述涉及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拆借系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均有实际用途，不存在流向供应商、客户且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1) 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

1) 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占资金占用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主体	形成过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性的资金拆借	毕永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公司原董事成林知、公司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阜新清稷升直接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	-	2,920.00	4,090.09
	成林知		-	200.00	-
	阜新清稷升		600.00	-	-
	永大进出口		20.00	-	-
	合计		620.00	3,120.00	4,090.09
	资金占用总额		742.73	3,231.42	4,152.42
	占比	83.48%	96.55%	98.50%	
供应商返利	毕永堪	公司与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中存在采购返利，采购返	122.73	111.42	62.33
	合计		122.73	111.42	62.33

	资金占用总额	利主要通过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生的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的个人账户，供应商返利构成资金占用。	742.73	3,231.42	4,152.42
	占比		16.52%	3.45%	1.50%

2) 资金占用的金额及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原董事成林知女士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毕永堪	2023年	-	-	-	-	-	-	-
	2022年	230.68	122.73	10.41	363.82	-	296.48	3.51%
	2021年	100.94	3,031.42	18.32	2,920.00	230.68	1,587.00	16.81%
	2020年	53.22	4,152.42	35.39	4,140.09	100.94	2,526.84	31.72%
成林知	2023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1年	-	200.00	0.05	200.05	-	200.00	2.12%
	2020年	-	-	-	-	-	-	-

2020年至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122.73万元、0.00万元（本金未包含利息，下同）。公司时任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2020年至2023年，关联法人永大进出口及阜新清稷升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余额	占上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永大进出口	2023 年	-	-	-	-	-	-	-
	2022 年	-	-	-	-	-	-	-
	2021 年	-	-	-	-	-	-	-
	2020 年	-	20.00	0.13	20.13	-	20.00	0.25%
阜新清稷升	2023 年	-	-	-	-	-	-	-
	2022 年	-	600.00	0.52	600.52	-	600.00	7.09%
	2021 年	-	-	-	-	-	-	-
	2020 年	-	-	-	-	-	-	-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1)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针对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及相关占用主体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②公司已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③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事前审查和事后核查，约束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向全体财务人员发送了关联方清单，明确了关联方认定范围。加强资金支出管控，强

化执行力度。

2) 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得到规范，期后内控制度运行良好。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规范整改有效。

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3、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转贷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银行名称	转贷对手方	转出公司 账户时间	转贷金额	转回公司 账户时间	偿还贷款 时间	贷款资金用途
2021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1/6/8	30,000,000.00	2021/6/9	2021/11/4	分红
			2021/8/31	7,000,000.00	2021/8/31	2021/9/1	未使用
			2021/10/8	20,000,000.00	2021/10/8	2021/10/8	未使用
2022年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2022/1/4	10,000,000.00	2022/1/4、 2022/1/5	2022/1/4	未使用
			2022/3/31	10,000,000.00	2022/4/1	2022/4/1	未使用
			2022/6/30	10,000,000.00	2022/6/30	2022/12/8	支付供应商货款
	南京银行股	阜新清稷升	2022/3/31	12,000,000.00	2022/4/1	2022/4/2	未使用

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科技有限公 司					
---------------	------------	--	--	--	--	--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部分贷款资金未使用，不存在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及资金流转情况（金额、时点）

1) 产生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为保证资金高效利用，减少资金使用成本，因此在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贸易的情况下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以及收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上述行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资金需求。

2) 资金流转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情形，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资金转入/转出公司 账户时间	关联方名称	资金转入金额 (元)	资金转出金 额 (元)
2020 年度	2020/1/7	阜新清稷升	200,000.00	-
	2020/1/10	阜新清稷升	1,000,000.00	-
	2020/1/13	阜新清稷升	200,000.00	-
	2020/1/19	永大进出口	323,951.00	-
	2020/3/3	阜新清稷升	546,049.00	-
	2020/3/10	永大进出口	150,000.00	-
	2020/3/23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0/3/25	永多化学	830,000.00	-
	2020/3/27	永大进出口	-	200,000.00
	2020/4/20	永大进出口	-	100,000.00
	2020/6/9	永大进出口	79,250.00	-
	2020/7/7	永大进出口	35,063.99	-
	2020/8/6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0/9/21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0/9/21	永大进出口	65,287.00	-
	2020/12/1	永大进出口	30,000.00	
	2020/12/30	永大进出口	700,000.00	-
2021 年度	2021/1/4	永多化学	3,000,000.00	-
	2021/1/25	永多化学	1,000,000.00	-
	2021/3/2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1/3/9	永多化学	500,000.00	-
	2021/3/22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1/4/14	永大进出口	140,000.00	-
	2021/8/10	永大进出口	650,000.00	-
	2021/9/22	永大进出口	200,000.00	-
	2021/12/17	永大进出口	360,000.00	-
	2021/12/30	永大进出口	259,200.00	-
	2021/12/31	永多化学	200,000.00	-
2022 年度	2022/3/25	永大进出口	400,000.00	-
	2022/5/20	永大进出口	100,000.00	-
	2022/6/24	永大进出口	312,341.00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主要系与关联方进行票据找零、大票换小票的情况。发行人所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集中于 2020 年、2021 年，自 2022 年 6 月整改规范以来，未再出现此类情况。

(3) 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所涉及供应商为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永多化学及阜新清稷升。公司向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	98% 硫酸	采购价格	430.90	447.40	-
		现货价格	234.10	334.06	-

		差额	196.80	113.34	-
104.5 硫酸		采购价格	562.58	1,027.60	790.71
		现货价格	341.08	757.29	712.89
		差额	221.50	260.06	77.82
硝酸		采购价格	2,133.16	2,231.93	2,354.58
		现货价格	1,984.47	2,155.49	2,227.20
		差额	148.69	76.44	127.39
烧碱		采购价格	938.62	1,126.78	753.64
		现货价格	785.44	1,003.64	626.49
		差额	153.18	123.14	127.16

注：现货价格为同花顺 iFinD 每日价格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市兴旺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98%硫酸、104.5 硫酸、硝酸、烧碱的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差额为 100-200 元/吨不等，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价格为送货到厂价格，采购价格包含运费。

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详见问题 3 “（一）关联采购的真实公允性”。

（4）发行人相关规范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2) 取得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涉及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涟水县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对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过现场核查和检查，未对该公司进行过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行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所获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均用于永创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融资行为均

正常还本付息，在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中，未对本行造成损失；现在我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479,085.30 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17 日余额）；永创医药在本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永创医药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而受到本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与记录；永创医药与本行现无任何法律纠纷”。

2023 年 4 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证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我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永创医药与我行共发生 2 笔授信业务往来，具体为：2022 年 3 月 31 日提款 12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归还；2023 年 1 月 17 日开具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上述业务永创医药均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逾期、拖欠贷款等不良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永创医药未与我行发生法律纠纷。”

3)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并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提高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意识。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永创医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

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1) 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整改措施
2020 年度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3,016.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采购邻氟甲苯、氟苯，主要用于贸易业务。同时，公司向上述 2 家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主要用于生产 2-溴-5-氟三氟甲苯。公司所处含氟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市场批量供应商较少。为保障公司间氟甲苯供应的稳定性，毕永堪先生于 2019 年与吴升先生共同投资间氟甲苯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在阜新清稷升四个车间中的第三车间，该生产线优先供应永创医药。	① 公司对关联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到位，导致公司与永多化学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② 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阜新清稷升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阜新清稷升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①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②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0.44			
	合计	3,017.08				
2021 年度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0.34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邻氟甲苯、氟苯）	1,343.37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25.22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邻氟甲苯、氟苯）	911.19			
	合计	2,280.12				
2022 年度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间氟甲苯）	4,639.64			
		销售商品（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56.73			
	合计	4,696.37				

2023 年度	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2-溴-5-氟甲苯、3-氟-4-溴三氟甲苯、3,5-二（三氟甲基）苯胺等）	655.93	2022 年毕大伟通过他人介绍认识刘娜、陈子涵，刘娜、陈子涵具备一定化工行业医药领域的客户资源。毕大伟基于拓展医药领域销售渠道的角度，与刘娜协商共同合作设立阜新北创从事贸易业务。刘娜、陈子涵负责阜新北创日常经营。	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追认阜新北创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阜新北创之间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计		655.93			

2)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	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②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股份代持

不规范事项名称	代持内容	背景、原因	整改措施
股份代持	2015年1月，毕永堪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5%和3%永创医药的股权，但未办理转让登记，由毕永堪代为持有。	<p>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共同经营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先生向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表示，若其在工作届满10年后，毕永堪先生将无偿给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p> <p>2005年1月毕永堪先生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5%和3%的股权，股权的授予价格为0元/股，股权的授予过程为双方口头约定，未签署相关协议，授予股权的服务期限条件为10年。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在公司工作满10年后，即2015年1月上述2人实际获得公司5%和3%股权，当时该股权未办理转让登记，仍由毕永堪先生代为持有，该代持情形一直持续至今。</p> <p>2015年4月公司股改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被代持的股权也以相同比例折股，仍分别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5%和3%，分别为150万股和90万股，上述股份由毕永堪先生代持。毕永堪先生持有公司折股后股本的98%，合计为2,940万股股份，其中150万股、90万股代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持有，代持比例分别为5%、3%。</p>	2023年3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设立永恩咨询，永恩咨询的股权结构为杨桦先生持有份额62.50%、孙德明先生持有份额37.50%。2023年6月2日，毕永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240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永恩咨询，其中150万股最终还原至杨桦先生，90万股最终还原至孙德明先生，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4) 资金占用

年度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万元）	背景、原因	整改措施
2015年度	永大进出口	2,416.56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临时存在资金短缺，货款回笼不及时，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	①截至2016年5月25日，关联方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②关于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事项，根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和补充确认。③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毕大伟	4.00		
2016年度	永大进出口	1,037.93		

			毕大伟因业务需要向公司申请备用金支出。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2020 年度	毕永堪	4,152.4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归还以前年度欠款，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毕永堪及成林知对于资金占用认识不到位，主要出于完成银行任务、购买银行理财等原因，进行临时性的资金拆借；阜新清稷升系提供过桥资金通道，临时向公司资金拆借。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永大进出口、阜新清稷升、成林知已归还完毕其占用的公司资金，毕永堪已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全部资金占用利息。②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③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违规情形。
	永大进出口	20.00		
2021 年度	毕永堪	3,031.42		
	成林知	200.00		
2022 年度	毕永堪	122.73		
	阜新清稷升	600.00		

5)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金额分别为 745.73 万元、760.92 万元、242.77 万元。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因对票据法理解不到位，出于减少资金使用成本的目的，与关联方进行的票据转让。	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6) 转贷

不规范事项	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的发生背景及原因	整改措施
转贷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3,100万元、5,700万元、4,200万元。	公司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	①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②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③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2022年12月31日以来未再与第三方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④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违约、纠纷等情形，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上述资金占用，股权代持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

公司不规范事项具体整改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整改完毕时间
1	未按时披露年报	2018年5月
2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2022年6月
3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年12月
4	转贷	2022年12月
5	股份代持	2023年6月
6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

公司不规范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在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

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整改完毕后不存在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

(3) 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披露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①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补发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发行人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违规关联交易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③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
2	未按时披露年报	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3	转贷	公司在本次北交所申报文件中已准确、完整地披露该事项。
4	股份代持	①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对股份代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②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

2、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

(1) 结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是否清晰

公司自 2004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注册资本	事件	股权结构	被代持人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2004 年 7 月	200.00 万元	淮安永创成立	毕永堪 100.00 万元；楼允豪 80.00 万元；张健 10.00 万元；鲍荣康 10.00 万元	-
2005 年 1 月	2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毕永堪 1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授予杨桦 5%、孙德明 3% 股权，其中杨桦 10 万元，孙德明 6 万元
2008 年 7 月	6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一次增资	毕永堪 5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按新增后的 8%，其中杨桦 30 万元，孙德明 18 万元
2010 年 1 月	1,000.00 万元	淮安永创第二次增资	毕永堪 980.00 万元；毕大伟 20.00 万元	按新增后的 8%，其中杨桦 50 万元，孙德明 30 万元

2015年6月	3,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毕永堪 2,940.00 万股份；毕大伟 60.00 万股	按股改后股本的 8%，其中杨桦 150 万股，孙德明 90 万股
2023年5月	3,070.00万元	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毕永堪 30,03.00 万股；毕大伟 60.00 万股；宁波繁星 7.00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 7.82%，其中杨桦 150 万股，孙德明 90 万股
2023年6月	3,070.00万元	股份代持还原	毕永堪 27,63.00 万股；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万股；毕大伟 60.00 万股；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8 万股；其他自然人 0.02 万股	股份还原至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7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参与公司经营，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向杨桦、孙德明表示，若其在公司工作届满10年后，毕永堪将无偿给予杨桦、孙德明公司5%和3%的股权。2005年1月，毕永堪以无偿方式分别授予杨桦、孙德明公司5%和3%的股权。2015年公司股份改制后，被代持人杨桦、孙德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2023年受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杨桦、孙德明合计持股比例变为7.82%。

综上，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清晰。

(2) 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及与代持股份的匹配性

2015年8月31日，永创医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股份代持还原前，公司共实施4次分红，分别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其中201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0元（含税，下同），2019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2020年度每10股派16.00元，2021年度每10股派7.00元，公司的股东实际收到分红款项分别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上述年度内，被代持人杨桦、孙德明基于被代持的比例，应收的现金分红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分红总金额	分红比例	3,780.00	3,000.00	4,800.00	2,100.00	13,680.00

杨桦	5%	189.00	150.00	240.00	105.00	684.00
孙德明	3%	113.40	90.00	144.00	63.00	410.40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被代持人杨桦先生应收的现金分红款分别为 189.00 万元、150.00 万元、240.00 万元和 105.00 万元，合计为 684.00 万元；被代持人孙德明先生应收的分红款分别为 113.40 万元、90.00 万元、144.00 万元和 63.00 万元，合计为 410.40 万元。

毕永堪先生收到分红款后将分红款中的 5%、3% 分红款再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毕永堪先生转给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的分红款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9 年 度及以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总计
杨桦	-71.00	-	-	-	-71.00
于艳英（杨桦的配偶）	-90.00	-190.00	-	-18.00	-298.00
杨枫（杨桦胞弟）	-	-	-	-210.00	-210.00
于艳霞（杨桦配偶的姐妹）	-	-	-	-105.00	-105.00
杨桦-合计	-161.00	-190.00	-	-333.00	-684.00
孙德明	-170.00	-90.00	-50.00	-	-310.00
才承业（孙德明亲属）	-	-	-	-100.40	-100.40
孙德明-合计	-170.00	-90.00	-50.00	-100.40	-410.40

因 2019 年及以前年度、2020 年度被代持人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存在向代持人毕永堪先生的借款，故上述年度内代持人实际支付的分红金额已扣除上述借款，2021 年因代持人的个人资金原因，故实际支付分红金额的时间有所延迟。上述年度内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实际收到的分红款金额合计为 684.00 万元和 410.40 万元，为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分红总金额的 5%、3%，被代持人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按照 5%、3% 的被代持股份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一致。

综上，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分红金额与代持股份相匹配。

3、结合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等多项不规范问题，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请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1) 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到公司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并不断完善。

2)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相互协调和制衡、权责明确，按照相关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运作运行。

3) 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汇编》《承诺管理制度》《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报备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管理和规范，保证在开展前述重大事项时能够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 说明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不规范事项具体内容	不规范事项整改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已全部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未按时披露年报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事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对 2023 年度与阜新北创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4	股份代持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除此事项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5	转贷	经规范整改，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还清所有转贷，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
6	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后续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不规范情形整改规范措施已落实到位。

(3)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对方户名与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检查大额流水相关序时账与银行对账单二者金额、交易对方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为销售收款，

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键人员，检查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卡、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或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 请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1) 调整董事结构，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组成，2023年4月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调整成员结构，董事会新增公司员工和独立董事，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此外，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方面也更加重视监事会监督作用，充分保障监事会人员履职权利，继续加大对监事的培训力度，增加监事的履职敏感性，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问题意识。

2) 加强与监管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听取专业意见

对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有争议、不确定的重大疑难事项，明确要求咨询监管机构、外部专业中介机构意见，听取监管机构专家、外部专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治理、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制度规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其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

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清偿债务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和独立董事；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直接向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若董事长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则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财务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后，直接通知各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独立董事应做好监督工作。

会议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1) 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侵占人；2) 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在发现资金占用之日起两日内清偿；3) 公司董事会采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2日内，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②优先以现金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并以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1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③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对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产无法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及经济补偿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的控股股东股份（非限售股）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若控股股东股份处于限售期，而公司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期间进行分红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应优先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

经济补偿；分红不足以偿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经济补偿的，待股份限售期满后进行变现以偿还占用资金及经济补偿，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限售期间尚未偿还的资金占用及经济补偿金额的利息。4) 对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或降级，并要求责任人向公司支付占用资金 0.5%-1% 的经济补偿。在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4、说明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发行人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 内控有效性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内控及管理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二) 内控有效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审议、股份代持、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4,152.42万元、3,031.42万元和122.73万元(本金未包含利息,下同)。公司时任董事成林知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永大进出口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2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关联方阜新清稷升拆借公司资金发生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6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末，上述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公司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联交易

2020年至2021年公司与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016.64万元和1,343.37万元，2021年至2022年公司与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911.19万元和4,639.14万元，2023年公司与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交易金额655.93万元。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3、股份代持

公司控股股东毕永堪存在代持杨桦、孙德明股份的情形。2023年6月股份代持已还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4、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

的限制性约定，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20 年和 2022 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 3,100.00 万元、5,7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

公司已在 2022 年 12 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5、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

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转让金额分别为 745.73 万元、760.92 万元和 242.77 万元。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以上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股权代持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等一系列不规范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内控缺陷问题，采取了包括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合规运作方面的学习和执行、提高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检查与监督等多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

虽然公司已经完成了整改并针对内控的有效性不足制定了措施和完善了制度，但若公司在今后的运营管理中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公司仍存在内控有效性风险。”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资金占用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

(2) 查阅实际控制人毕永堪、董事成林知、关联法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说明；

(3) 访谈资金占用涉及的供应商，了解资金占用事项；

(4) 查询资金占用主体归还占用资金本息的银行流水。

2、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票据明细、财务核算制度，抽取并核对相关票据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2)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事项的原因。

3、转贷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3) 取得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了解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

(5)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出纳银行流水，核查转贷资金最终流向；

(6) 查阅期后贷款情况，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4、股份代持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访谈股份代持相关责任主体，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制度；

(3)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4) 获取并查阅代持人及被代持人个人银行流水。

5、其他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卡资金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

(2)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对发行人采购循环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测试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单据，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细节测试，测试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法人与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公司资金拆借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系淮安兴旺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东冉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东冉升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系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及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包括及时归还资金占用款本金及利息、补充审议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及加

强资金支出管控。经中介机构辅导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报告期后未在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整改措施有效。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行为。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产生原因、资金流转情况及转贷资金的最终用途。发行人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涉及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过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的情形，公司不规范情形得到有效整改。

4、发行人资金占用、股权代持、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以及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等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且未发生相关争议纠纷，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存在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5、代持关系形成后，被代持人被代持股份数量清晰，历次分红均流向被代持人，分红金额与代持股份相匹配。

6、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除关联销售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事项，公司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除已经披露的不规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通过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监督、加强与监管机构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交流沟通、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7、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就不规范事项及内控有效性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

(二) 结合问题 2、问题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并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 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根据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人事部、安环部、生产部、质保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

(2) 在信息披露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风险评价、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治理和监控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就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作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4)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上述制度是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具体执行情况，后续如何保证制度有效运行

(1) 上述制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性问题，发行人已制订了全面覆盖相关规范性问题的制度，其具体情况如下：

不规范事项	制度规定情况	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存在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资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等环节的资质管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正常执行
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		
超产能生产情形		
部分产品未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资金占用	①《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资金占用等事项再次发生。 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 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 ④《票据管理制度》，明确票据取得、交接、备查登记、入账、保管、背书转让、到期承兑等全过程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业务处理流程，保证票据真实有效、保管安全、变现及时。	正常执行
违规关联交易		
股份代持		
无真实贸易的票据转让		
转贷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问题，发行人及时按照监管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

意识不到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未获得安全或环保批复及验收的情形、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情形等不规范情形以及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股份代持、转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许可证外，发行人相关违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已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相关制度在制定后执行情况

发行人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类别	内部措施	执行情况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年度报告、章程修改、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等相关重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自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	设立安环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及整改、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等工作；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转。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均已进行

	育制度》《资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	规范整改，并相应完善了《资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在日常财务管理中实行岗位分离、加强款项收付稽核、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明确了物料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在整个销售与收款环节，实行授权与审批，并定期进行存货、固定资产等盘点工作。

(3) 发行人后续保证制度有效运行的措施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而积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

按时组织对管理人员及下属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财务合规、生产合规、公司治理合规等方面的培训，定期对员工实施绩效考核，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与绩效和奖金挂钩，保障内部制度的有效执行。

2) 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

安环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采购部负责人及员工须切实落实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生产方面教育培训的要求，做好协同工作，互相监督，确保不再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不合规生产经营问题。

3) 强化监督检查

安全环保部门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合规性方面的监督检查，财务总监定期进行财务内控执行方面的监督检查；董事会秘书定期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 落实责任机制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销售部承担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主体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销售危险化学品；安环部承担日常监督检查及安全责任制考核的主体责任，落实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合规

事项实施责任制考核，减少经营合规风险，同时，安环部负责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的组织和实施，收付款流程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坚决杜绝财务不规范的问题出现。若发生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不合规生产经营等上述不规范事项，则启动对直接责任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机制。

综上，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没有造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严重后果。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今后能够得到有效且严格的执行。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信息披露、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规范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措施可保证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制度及相关承诺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合规性问题，相关制度在制定后均在正常执行中，尽管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而导致的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且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已经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及考核、加强各部门协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落实责任机制等方式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是否实现有效的风险隔离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和金戈化工。其中，永多地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于 2021 年 6 月注销；金戈化工于 2003 年 9 月被吊销，2023 年 6 月注销。此外，根据公开信息，金戈化工持有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未披露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2）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3）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4）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1、说明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社会关系调查表、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6月23日注销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2023年6月19日注销
6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7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8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6月6日注销
9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3月26日注销
10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

及“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中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6 家，分别为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创首业企业管理、金戈化工和永多化工，具体如下：

.....

6、永多化工

永多化工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从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1.00	51.00
	2	加贸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业务同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报告期前永多化工已经注销,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综上，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存在程序瑕疵，公司补充审议程序、整改措施及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请见“问题4 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二）公司治理规范性相关问题”之“1、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是否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等不规范事项，并说明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进行充分、及时信息披露。”中分类以列表方式汇总逐项披露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内容、背景、原因及整改措施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存在股份代持、资金占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转让和转贷的内控不规范事项，但均已整改，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是否充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1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危化品：酚醛树脂、红磷、正磷酸、4-氯三氟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2,4-二氯甲苯、甲醇、4-氯甲苯***（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仅销售危险化学品，且收入金额较小，不存在生产情形，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五金、交电、建材、百货、纺织品、鞋、帽、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置审批)	
3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被吊销, 2023 年 6 月 19 日注销	化工产品 (易烯易爆品除外)、塑料制品 (农膜除外)、家用电器、五金、建筑材料购销。	报告期内金戈化工无实际经营, 2023 年 6 月 19 日已经注销, 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	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化工产品的批发 (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涟水永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已经注销, 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7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理财信息咨询服务; 房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商业管理; 商业项目策划; 会展服务;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 不

	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注销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9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易燃固体、氧化剂（包括易制爆）、毒害品（不包括剧毒等危险化学品）零售（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仅销售产品，不存在生产情形，且关联方永多化学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完成注销，故其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0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毕大伟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永大进出口、永多化学的主营业务均为化工产品销售，上述 2 家公司无危险化学品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等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实际生产业务。其中永大进出口主要销售赤磷等无机化工产品，以及氟苯、酚醛树脂等有机化工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永多化学主要销售氟苯、间氟甲苯和邻氟甲苯等基础氟化工产品，为公司上游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285.40	405.27	584.99
所有者权益金额	185.25	296.13	306.14
营业收入	2,777.49	1,889.67	7,842.21
净利润	-111.66	-10.02	111.90

报告期内，永大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总额	1,131.99	1,112.12	1,079.40
所有者权益金额	575.90	559.00	538.06
营业收入	154.44	199.30	274.12

净利润	16.90	21.09	24.85
-----	-------	-------	-------

报告期内，永多化学和永大进出口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永创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永大进出口和永多化学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定位、业务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因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023年6月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公司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二) 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1、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其亦未办理并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不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永多地产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华盛置业的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淮安皓兴轩的营业范围为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永馨商业的营业范围包括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永多投资的营业范围包括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金戈化工的营业范围包括建筑材料购销。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向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也没有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也未通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及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等关联方以任何方式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或者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并且无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经营计划。

综上，公司一直以来聚焦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1、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为永多地产、华盛置业。永多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开发，至 2019 年房地产建成后产生销售盈利，2020 年后基本无实质经营。华盛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在 2021 年完成注销。

自 2015 年以来永多地产、华盛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时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多地产	2023 年度	3,870.05	1,565.95	0.00	-9.03
	2022 年度	3,854.74	1,574.98	0.00	-9.40
	2021 年度	3,848.14	1,584.38	0.00	-24.59
	2020 年度	3,816.66	1,608.97	42.00	41.14
	2019 年度	2,417.46	1,567.83	5,937.85	489.58
	2018 年度	7,378.99	1,078.27	0.00	-106.49
	2017 年度	6,670.90	1,184.76	0.00	-178.80
	2016 年度	5,624.82	1,363.56	0.00	-356.17
	2015 年度	3,535.07	1,719.73	0.00	-186.13
华盛置业	2021 年度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9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8 年度	967.73	794.35	0.00	0.00
	2017 年度	967.73	794.35	0.00	-1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盛置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后续无财务报表。

2、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林知女士曾在永多地产任职，于 2020 年 12 月从永多地产离职。

公司员工谢剑担任永多地产监事，谢剑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决策，其在永多地产任职对公司影响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1)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华盛置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永多地产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相关人员与永多地产存在部分资金往来。永多地产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		汇总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毕永堪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	24.00	-	16.00	-	55.00	95.00
成林知	公司原董事	工资	-	-	-	-	0.50	-	-0.50
谢剑	公司员工	工资	-	-	-	-	0.48	-	-0.48

永多地产与毕永堪之间往来金额主要系毕永堪替永多地产承担的日常费用。

(2)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永多地产已无实际经营，华盛置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永多地产、华盛置业资金往来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财务相关部门进行了严格的岗位分工，公司对资金业务具备严格

的授权审批权限，明确各项业务的资金审核决策权限，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四）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

2021 年以来公司进行注销的关联方为金戈化工、华盛置业、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及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5 日，金戈化工被吊销执照，原因主要系该公司业务需求较小，自行停止超过 6 个月以上，故被当地主管部门吊销。2023 年 6 月 18 日，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320808260104）登字[2023]第 06190345 号），说明金戈化工提交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登记。

华盛置业、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其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为简化公司管理将其注销。

公司出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目的，于 2024 年 3 月已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及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2、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司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社会关系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实其关联公司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 3、获取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三车间产品销售明细，比较公司采购间氟甲苯价格与永多化学、阜新清稷升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分析永创医药关联采购间氟甲苯价格公允性；
- 4、访谈阜新清稷升实际控制人吴升，了解间氟甲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5、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查阅永多地产、永大进出口、华盛置业、金戈化工、永多化工的工商档案；
- 7、获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计划的书面说明；
-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房地产公司的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核查控股房地产公司的经营情况、挂牌以来主要财务数据；
- 9、查阅发行人的花名册、银行流水，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花名册、工资表，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等是否在前述企业任职；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核实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12、查阅上述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永多化工，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目前已经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目前已经整改，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充分；

2、结合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关联方等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或经营计划；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房地产公司为永多地产和华盛置业，永多地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从事房地产开发，至 2019 年房地产建成后产生销售盈利，2020 年后基本无实质经营；华盛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公司规模较小，近几年无实际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于 2021 年完成注销；

4、发行人原董事成林知女士在永多地产兼职，发行人行政人员谢剑担任永多地产监事，除此以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在前述企业任职的情形；

5、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华盛置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永多地产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永多地产存在少量日常性资金往来；永多地产和华盛置业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面临大额负债的情形，其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绩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能够有效避免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当侵占；

6、发行人对多家关联方进行注销的原因系简化公司管理、减少关联交易、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相关房地产项目出资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控制的公司中，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公司为永多地产及华盛置业。房地产项目出资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地产项目	经营范围	出资人	与发行人关系
永多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需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华盛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永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江一峰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资金流水获取及核查情况具体详见“问题 4.信息披露合规性及公司治理是否健全”之“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以表格形式详细列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的主要资金收支、存取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股东、董监高、关键员工）等资金流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房地产项目出资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房地产出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往来及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新增研发、智能工厂生

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更新换代；同时装修改造自动化控制中心，新建研发大楼。（2）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 11,786.98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3）本项目已在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项投资概算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测算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是否明确、合理。（2）说明募投项目中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系，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说明发行人项目设备购置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名称、型号、供应厂家、价格、具体用途等，拟购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购置必要性；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4）说明用于研发的部分是否需要新招聘研发人员，是否已有明确的研发课题；结合现有研发模式、现有研发场地状况、研发设备状况、研发人员及技术储备、研发任务及预计研发任务，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5）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若否，说明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五）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若否，说明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批文手续
----	------

项目备案	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链工信备（2023）33号
环评	公司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82600000370
安评	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安评相关手续，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
能评	公司已完成能评相关手续，无需节能审查机关批复

1、环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2、安评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公司募投项目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公司已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对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安评相关手续。

3、能评情况说明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条件，无需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同时公司已按《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向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目节能承诺表》。

综上，公司已完成能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查阅发行人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
- 5、查阅发行人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6、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安评、能评等项目批文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披露质量问题，如：①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2)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毕永堪直接持有公司 90.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持有发行人 1.95%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毕大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3)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更衣室、泵房、食堂，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多处披露质量问题，如：①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②行业基本情况处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仔细核对申请及回复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1、未按准则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未列表披露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所持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申报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 其他关联自然人”处披露毕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因毕丽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首次申报时未进行披露，存在遗漏。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毕永堪	董事长、总经理	-	27,630,000	0	0	0
毕大伟	无	毕永堪之子	600,000	0	0	0
毕丽敏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毕永堪之女	0.00	0	0	0
孙德明	董事	-	0.00	900,000	0	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毕永堪先生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毕丽敏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毕永堪先生与毕丽敏女士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行业基本情况处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但具体索引信息并不存在。

因公司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索引存在错误，现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之“4、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4、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结构升级，向高端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发展

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含氟化工产品已广泛地应用在多个新兴领域，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含氟精细化工在整个氟化工行业中是增长快、附加值高的细分领域，能较好的满足新型含氟农药、医药、电子新材料等行业的需求。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未来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发展将面临产品结构升级，重点要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和成长性好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

(2) 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精细化程度提升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仍存在产品无法实现有效的深度加工的问题，因此提升加工深度尤为重要。传统模式下中国化工行业的精细化率相对偏低，低端产品无法满足新兴领域日益提高的产品需求。

未来，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发展将倾向于专业化、系列化、差别化和特色化，走做精做细纵深发展之路。未来几年，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仍将得到较快发展，后续深度产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将加速发展。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

3、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规定，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

对招股说明书主要修订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主要修改情况
第四节/九/(一)/10、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补充承诺主体毕永堪先生身份
第五节/二/(四)(五)(六)	序号有误，修改序号
第五节/三/(一)/6、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表格中补充业务类型并补充2021年阜新清稷升采购金额
第六节/七/(一)/1、关联自然人	补充报告期内离职董事成林知、徐英
第六节/七/(一)/2、关联法人	补充报告期前已注销关联方涟水永多化工有限公司，补充新增识别关联方阜新北创化学有限公司

对发行保荐书主要修订如下：

发行保荐书	主要修改情况
第五节/四/（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补充公司聘请募投可研机构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毕永堪直接持有公司 90.0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毕大伟持有发行人 1.95% 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未认定毕大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毕大伟先生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自 2019 年至今毕大伟先生长期居住在辽宁阜新市，负责永多化学的经营管理和阜新清稷升三车间日常管理，永多化学和阜新清稷升均位于辽宁阜新市，自 2019 年起毕大伟先生工作重心已经转移至辽宁阜新市，不负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毕大伟先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95%，占比低于 5%，故本公司基于上述情形未认定毕大伟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毕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2023 年 6 月毕大伟先生作为毕永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已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自愿限售，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限售期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关于毕大伟先生控制的企业与永创医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论述和分析。故公司不存在规避限售或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现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毕大伟先生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毕大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毕大伟先生的简历具体如下：

毕大伟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永多投资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3年4月，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永馨商业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阜新清稷升副总经理，负责阜新清稷升第三车间日常管理；2023年1月至今，任皓兴轩物业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更衣室、泵房、食堂，氯气库房、氟化氢库房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建筑的具体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可能涉嫌违规用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②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全部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共有情况	坐落
1	永创医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5085号	345.24	更衣室、泵房、食堂	单独所有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2	永创医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25085号	276.94	氯气库、氟化氢库	单独所有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已全部整改完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会涉嫌违规用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搬迁的风险。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

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 缴纳情况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23.12.31	养老保险	176	176	159	17	90.34%
	医疗保险			159	17	90.34%
	失业保险			159	17	90.34%
	工伤保险			159	17	90.34%
	生育保险			159	17	90.34%
	住房公积金			150	26	85.23%
2022.12.31	养老保险	206	206	154	52	74.76%
	医疗保险			154	52	74.76%
	失业保险			154	52	74.76%
	工伤保险			154	52	74.76%
	生育保险			154	52	74.76%
	住房公积金			151	55	73.30%
2021.12.31	养老保险	165	165	130	35	78.79%
	医疗保险			130	35	78.79%
	失业保险			130	35	78.79%
	工伤保险			130	35	78.79%
	生育保险			130	35	78.79%
	住房公积金			127	38	76.97%

(2) 未缴纳原因情况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退休返聘	14	7.95	30	14.56	20	12.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1.70	7	3.40	6	0.00
新入职员工	0	0.00	14	6.80	0	0.00
其他未缴纳	0	0.00	1	0.50	9	9.09
合计	17	9.66	52	25.24	35	2.19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新入职的员工在社保系统申报缴纳社保，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②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存在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③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④员工在别处自行缴存社保。

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退休返聘	17	9.66	30	14.56	20	12.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1.70	7	3.40	6	0.00
新入职员工	4	2.27	14	6.80	0	0.00
自愿放弃	2	1.14	4	1.94	3	1.82
其他未缴纳	0	0.00	0	0.00	9	5.45
合计	26	14.77	55	26.70	38	23.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在公积金系统申报缴纳公积金，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②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公积金，存在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③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④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⑤员工在别处自行缴存公积金。

2、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若公司为全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和当月离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补缴社保	0.00	9.73	11.25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	1.02	3.05	4.57
应补缴金额合计	1.02	12.78	15.83
净利润	5,612.43	5,405.08	3,747.91
补缴后净利润	5,611.42	5,392.30	3,732.0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2%	0.24%	0.4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发行人需补缴其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永堪承诺：“本人将督促永创医药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永创医药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永创医药的员工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永创医药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3、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有效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永创医药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政策，积极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定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4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永创医药于2020年6月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3) 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以及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并校对申请文件，梳理申请文件错漏情况；
- 2、查阅毕大伟社会关系调查表；
- 3、取得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最新房产证；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记录；
- 5、查阅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关于缴费基数规定，对发行人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同意承担补缴社保和公积金责任的承诺函；
- 7、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说明；
- 9、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信息，仔细校对申报材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文件齐备；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限售及同业竞争核查等规避监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全部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涉嫌违规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若发行人需补缴其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取得涟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涟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瑕疵，但该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经办律师:

朱 骁

2024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 永创医药北交所上市项目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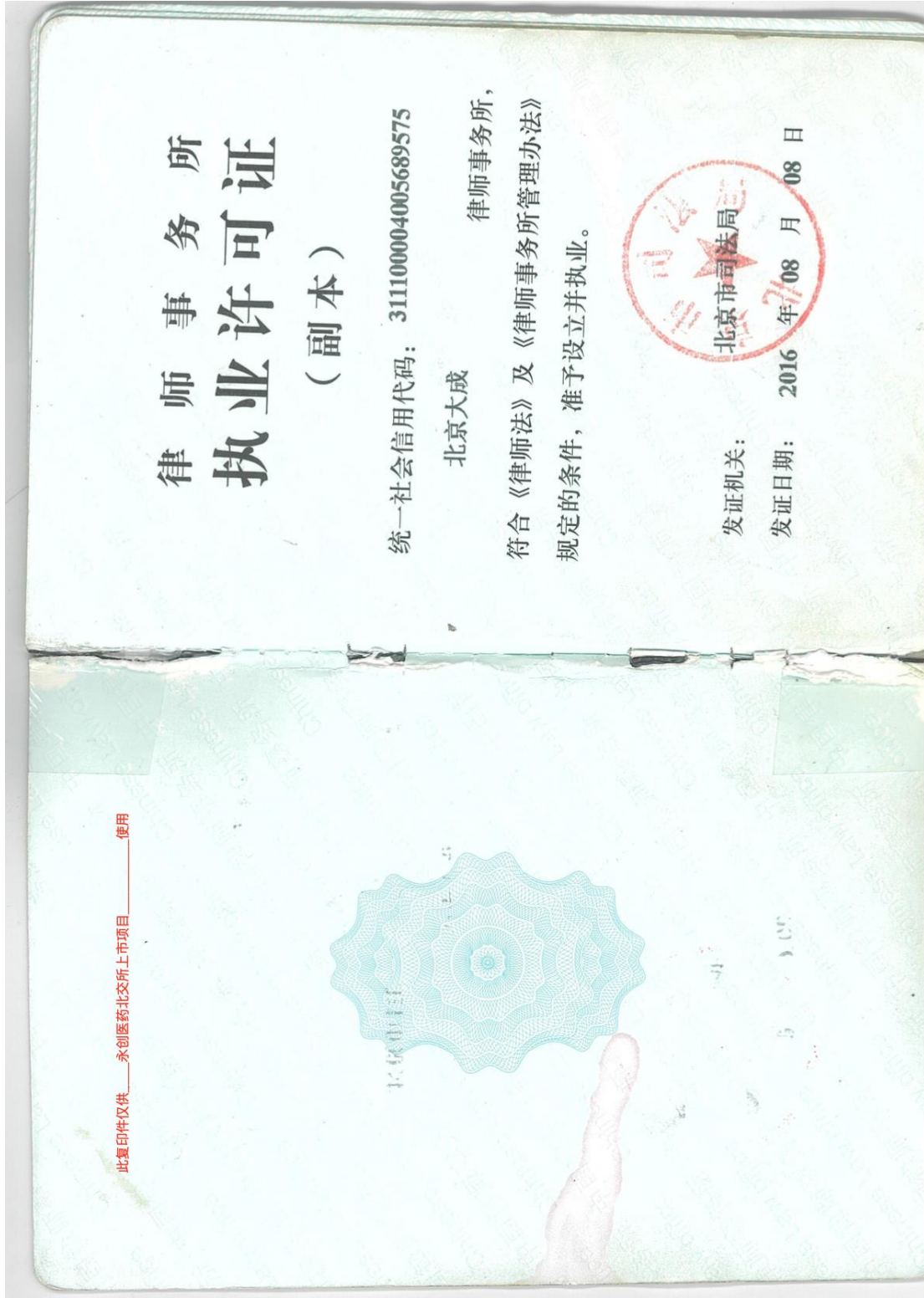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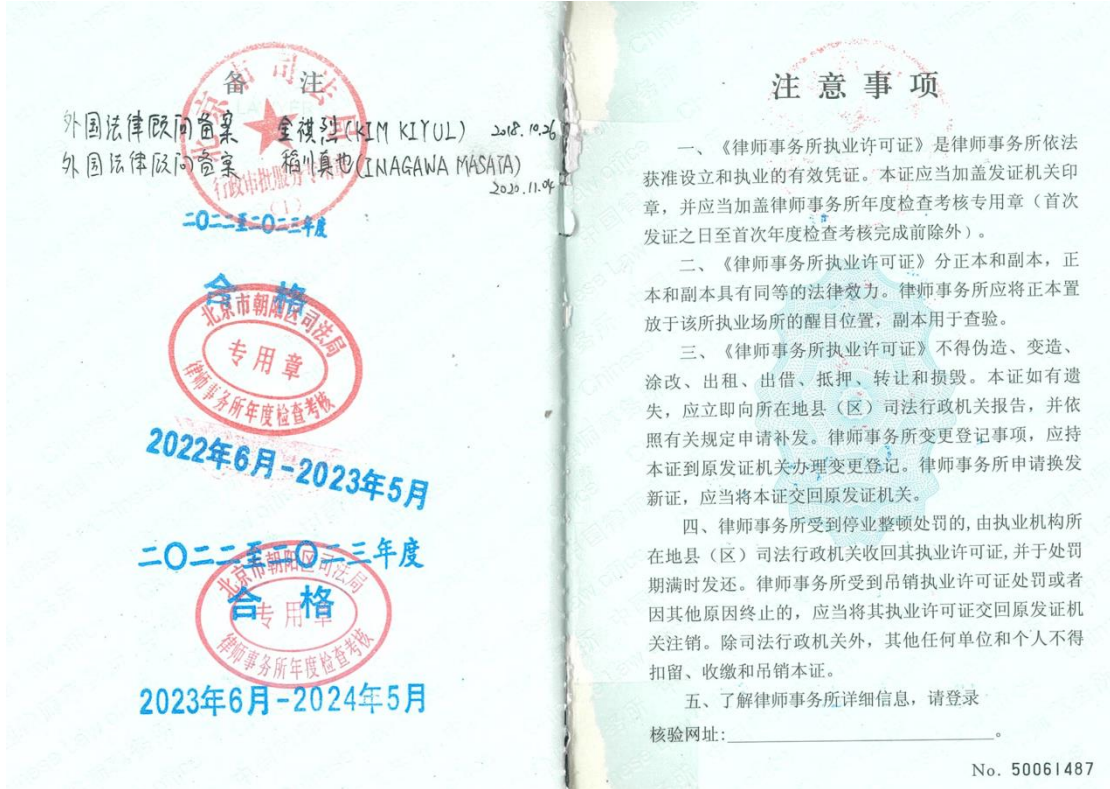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大成（哈尔滨）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03106540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668010208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持证人 于绪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2196806176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510212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06325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朱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02199003092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1年度考核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